

八十五年八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

- 內政部函釋關於申請人擬承受共有農地，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得否以繼承共有分配位置，審查其使用情形乙案(85HBBC01) 四
- 函轉內政部函釋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稱之自耕農地，其所有權人是否必須具備農民身分乙案(85HBBC02) 四
- 內政部函釋關於申請人以其共同生活戶父親已喪失之農地，列為其喪失原耕農地，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乙案(85HBBC03) 五
- （三）地籍法令
- 有關建物測量成果圖將同一樓層不同用途分別測繪表示，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如何登記乙案(85HBCA04) 五
- 內政部函為關於水道、溝渠等未登記土地，得否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編號登記乙案(85HBCA05) 六
- 內政部函為有關室內停車空間及市場攤位，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以電子處理者應如何登記乙案(85HBCA06) 六
- 祥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二〇二號門牌地下一層專有部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疑義乙案(85HBCA07) 七
- 有關因道路拓寬工程拆除部分建物，申請就其建物剩餘部分，辦理所有權登記疑義乙案(85HBCB08) 八
- 內政部函為關於繼承人蘇木河先生等人申辦繼承登記疑義乙案(85HBCC09) 八
- 本市士林區百齡段四小段一五八一—地號土地圖簿面積不符更正疑義乙案(85HBCF10) 九
- 有關樊豐榮等三人為本市大同區市府段三小段四二五—一、四二六—一、四二九—一、四三〇—一、四三三—一地號等五筆土地，得否持憑該法院民事判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85HBCF11) 一〇
- 關於王翔瑜女士代理張淵清先生申請刪除七十六年度存字第一三〇七號提存書之抵押權附帶條件乙案(85HBCI12) 一一
- 有關黃廷忠先生代理李明憲君等五人申辦本市萬華區梧州街十二巷十弄十二號一、二樓建物分割合併疑義乙案(85HBCJ13) 一一
- 關於同一棟建物坐落多筆建築基地，如未能於申辦建物第一次登記前辦竣多筆建築基地合併登記，建請增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條文明定地政機關得主動逕行辦理該等基地合併登記乙案(85HBCJ14) 一二
- 有關不同使用分區及同一使用分區而有不同程度使用管制之土地合併疑義乙案(85HBCJ15) 一三
- 關於設有抵押權之土地（建物）辦理合併複丈、登記時，建議簡化抵押權之權利範圍協議書及他項權利人之同意為同一表格乙案(85HBCJ16) 一四
- 內政部函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在實施都市計畫前，暨非都市土地在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前已建有房舍之田、旱地目土地，申辦分割及地目變更，其合法範圍之認定乙案(85HBCK17) 一六
- 內政部修正「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乙案(85HBCM18) 一七
- 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檢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影本，囑協助測量市民顏家旺涉嫌竊佔土地之位置、面積疑義乙案(85HBC019) 二〇
- 研商「胡美裕君申請塗銷本市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二三八建號建物登記標示部一般註記」乙

案會議紀錄(85HBCZ20)	二〇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五年第十七次)」會議紀錄(85HBCZ21)	二〇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五年第十八次)」會議紀錄(85HBCZ22)	二二
•有關內政部七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台(73)內地字第二四八六七一號等九函停止適用及該部八十一年八月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二二五一頁所載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台(81)內地字第三七八一九六號函釋標題修正乙案(85HBCZ23)	二三
•內政部函為關於公(私)立大學日間部在學學生得否申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疑義乙案(85HBCZ24)	二四
•內政部修正「省(市)、縣(市)地政機關委託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辦理地籍測量作業要點」乙案(85HBCZ25)	二四
(四) 地用法令(缺)	
(五) 重劃法令	
•有關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確定前死亡,其繼承人於公告期滿後始辦竣繼承登記,原土地分配結果之所有權人可更正為辦竣繼承登記之繼承人名義,並核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乙案(85HBEB26)	二六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財政部 75.2.15.台財稅第七五二一三〇八號函所列公式(二),有關共有土地分割後應課稅部分土地之原地價之計算,應依該部八十一年訂頒之「土地增值稅稽徵作業手冊」第一章第二節陸、一、(一)4.規定辦理;至於公式(一)仍維持原規定(財政部公報 第三四卷第一七〇七期)(85HBFD27)	二七
(七) 徵收法令	
•行政院核定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85HBGB28)	二七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85HBHG29)	二八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	
•轉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辦理耕地委託經營備查作業注意事項」(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五年秋字第二十四期)(85HCAZ30)	三五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五年秋字第十九期)(85GCEZ31)	三五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行政院核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85HEAZ32)	三八
•內政部函轉「大陸地區土地及營建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土地或營建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乙案(85HEAZ33)	四一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臺北市府公報八十五年夏字第五十四期)(85HEAZ34)	四二
•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二條文(臺北市府公報八十五年秋字第十期)(85HEAZ35)	四三
•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百十四條條文(臺北市府公報八十五年秋字第十期)(85HEAZ36)	四五
•行政院核定修正「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臺北市府公報八十五年秋字第二十一期)(85HEAZ37)	四五

(二) 一般行政

- 核定修正「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價款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四、五、六點條文（臺北市府公報八十五年夏字第五十四期）（85HEBZ38）．．．．．四六
- 訂定「台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資料申請使用要點」（臺北市府公報八十五年秋字第十九期）（85HEBZ39）．．．．．四六

六、判決要旨

- 八十五年度裁字第一〇三五號（土地登記事務事件－行政訴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85HGAZ40）．．．．．四八
- 八十五年度裁字第一〇五三號（所有權登記事件－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款）（85HGAZ41）．．．．．四九
- 八十五年度裁字第一一四三號（土地重劃事件－土地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七條）（85HGAZ42）．．．．．五〇

七、其他參考資料

(一) 行政院決定書

- 台八十五訴字第一五〇八二號（土地徵收事件－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四條）（85HGAZ43）．．．．．五〇

(二) 法律問題研議

- 司法院釋字第四〇六號解釋（司法院公報 第三十八卷 第七期）（85HGBZ44）．五二
-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共四則）（司法院公報 第三十八卷 第七期）（85HGBZ45）．．．．．五三

內政部函釋關於申請人擬承受共有農地，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得否以繼承共有分配位置，審查其使用情形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5.8.9.85.北市地三字第八五一二五三〇三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十五年七月卅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六八九八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5.7.30.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六八九八號

主旨：關於申請人擬承受共有農地，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得否以原繼承共有分配位置圖，審查其使用情形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八五地三字第三七九八五號函。
- 二、按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所列農地為共有且訂有分管契約者，其合法使用之認定，得依分管契約方式，按共有人實際耕作部分予以審查，本部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台(八三)內地字第八三〇三六二五號函釋有案，又查民法第八百二十條規定：「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本案申請人擬承受之農地為共有，惟因共有人不願會同訂立分管契約，無法取得全體共有人之分管契約書，得否依原土地所有權人生前所立遺囑內所註明繼承分配位置代表共有人分管契約，以認定各共有人實際耕作位置以審查承受農地使用情形疑義乙案，按遺囑係屬單方行為意思表示，與上開民法規定之契約性質不同，故不得以之代表分管契約，本案仍請依本部上開函辦理。

函轉內政部函釋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稱之自耕農地，其所有權人是否必須具備農民身分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

85.8.12.85.北市地三字第八五一二五五五七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八月二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〇三七二號致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85.8.2.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〇三七二號

主旨：關於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稱之自耕農地，其所有權人是否必須具備農民身分疑義乙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八四農經字第七七七一九號暨八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八四農經字第七四三三五號函。
- 二、案經本部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省市政府等機關會商獲致結論：「有關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稱之自耕農地，其所有權人應具備農民身分，至其認定方式得以

其共同生活戶（戶口名簿內）有一人之職業為農業職業範圍者認定之。」

- 三、副本分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財政部、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財政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建設局、財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建設局、財政局、本部法規會、地政司（二、三科）。

內政部函釋關於申請人以其共同生活戶父親已喪失之農地，列為其喪失原耕農地，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5.8.27.85.北市地三字第第八五一二七六九二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八月廿二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七三七七號致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5.8.22.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七三七七號

主旨：關於申請人以其共同生活戶父親已喪失之農地，列為其喪失原耕農地，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十五年七月八日八五地三字第三九九四七號函。
- 二、按「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人耕作共同生活戶之配偶、直系血親、兄弟姐妹、媳婦、翁姑、岳父母、女婿或繼父母子女所有之農地。於共同生活戶之期間應在六個月以上，得列為現耕農地。依上開規定意旨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者，除與其共同生活戶之配偶、直系血親等共同生活戶之期間應在六個月以上外，其耕作之期間亦應在六個月以上，是以前經本部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九五四八號函釋有案，有關申請人以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共同生活戶之親屬已喪失之原耕農地，列為其喪失原耕農地，如在喪失原耕農地前其共同生活戶之期間在六個月以上且耕作之期間亦在六個月以上者，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得予受理。
- 三、本案申請人以其共同生活戶父親已喪失之原耕農地，列為其喪失原耕農地，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雖其共同生活戶期間已滿六個月，其實際耕作該共同生活戶父親所有之農地期間未滿六個月，核與前開規定不符。
- 四、貴處來函所敘及八十二年六月九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〇七四六六號函，經查未列入本部地政法令彙編八十三年版續編，依該彙編整理說明，自不再援引適用。

貴所於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三十二次會議研提有關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測量成果圖將同一樓層不同用途分別測繪表示，應如何登記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85.8.7.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二五三三二號

說明：

- 一、依本處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三十二次會

議紀錄玖、會商結論 辦理。

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有關主要用途應依使用執照上所載全部填載」係本處七十六年六月十日北市地一字第二二八〇二號函釋有案，本案建物成果圖之地面層於兩種用途合計轉繪面積後，自應依上開函釋照使用執照記載，分別註記各種用途，另登記簿係依建物成果圖標繪登記，故得於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為上開註記之登載。

三、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第一科。

內政部函為關於水道、溝渠等未登記土地，得否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編號登記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8.8.85.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一二四九七三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七月廿七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七二六八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府財政局、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福建省政府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5.7.27.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七二六八號

主 旨：關於水道、溝渠等未登記土地，得否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編號登記乙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台財產局二第八五〇一〇九六〇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同法務部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一)按土地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第二條第三類及第四類土地，應免予編號登記。但因地籍管理，必須編號登記者，不在此限。」該法條但書之規定，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其修正理由指出，本法第二條第三類土地之交通水利用地及第四類之其他土地，範圍廣大，且為供公眾使用之土地，原則上免予編號登記。惟如河川改道或道路廢置，則情事已有變更，爰增但書規定必要時得予編號登記，以利地籍管理。(二)上開法條但書所稱『因地籍管理，必須編號登記者，不在此限』係指地政機關於辦理地籍管理工作時，例如地籍圖重測、土地重劃、土地開發、地籍整理工作或配合公產管理機關對公有土地管理之需要等，認為對同法第二條第三類及第四類土地有編號登記之必要時，即得依但書規定辦理。(三)內政部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台內地字第四一八二五〇號函係於土地法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前所為之解釋，七十八年修正後有關土地法第二條第三類及第四類土地之編號登記，依同法第四十一條但書規定辦理。其已登記者，如無正當理由應無塗銷之必要。」

內政部函為有關室內停車空間及市場攤位，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以電子處理者應如何登記乙案，請依該函釋內容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8.6.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二五〇二七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七二八四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請配合續辦相關修改電子處理系統程式事宜及惠予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5.7.29.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七二八四號

主 旨：有關室內停車空間及市場攤位，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以電子處理者應如何登記乙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為實務作業之所需及便利產權之登記，於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第三十八頁增加「E 8 車位編號：」、「E 9 攤位編號：」、「DA 停車位共計：」、「DB 市場攤位共計：」代碼，及於第四十二頁增加「P 停車空間」、「M 市場攤位」代碼。於列印建物所有權狀時，應將「停車位共計：」或「市場攤位共計：」列印於建物標示部分之主要建材欄下方，「車位編號：」或「攤位編號：」列印於權利範圍欄之上方。
- 二、有關本部八十五年四月五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七六六三〇號函附之「研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有關事宜」會議結論(九)應予變更。

祥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二〇二號門牌地下一層專有部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85.8.30.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二七七六五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85)北市工建照字第六一八二〇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85)北市土地二字第一一七九八號函。
- 二、本案前揭士林區至善路二段二〇二號門牌地下一層建物，依本府工務局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核發之 85.使字第二四〇號使用執照圖說標明之專有部分包括有「一般零售業」（面積二〇九七·五一平方公尺）及週邊「大廳」、「儲藏室」、「空調機房」、「幫浦室」、「蓄水池」、「配電室」等固定設備，經起造人申請將上開「大廳」、「儲藏室」、「空調機房」、「幫浦室」、「蓄水池」、「配電室」以附屬建物方式測繪於「一般零售業」中，該等固定設備是否屬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範圍？又該等固定設備究供為全棟大廈共同使用？抑或僅供該地下一層單獨使用？案經本處函准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上開函查復略以：「說明二.查內政部 85.3.11.台(85)內營字第八五七二三四一號函釋：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所稱『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該圖說共用部分之標示，係依本條例第七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不得獨立使用之共用部分，由建築師依起造人委託予以繪製標示；該圖說標示之專有部分即為前開共用部分以外之其餘部分。在案。說明 承詢事項，說明如左：（一）85.使字第二四〇號使用執照地下一層專有部分標明之『大廳』、『儲藏室』、『空調機房』、『蓄水池』、『幫浦室』、

『配電室』等非屬本案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固定設備。(二)前述『大廳』、『儲藏室』、『空調機房』……等空間，依前開內政部函旨意係由建築師依起造人委託予以繪製標示。」是以本案地下一層「一般零售業」之周邊設備既為專有，同意貴所所報處理意見，由全體起造人協議，以附屬於「一般零售業」方式辦理測繪登記。

三、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第一科。

貴所函為市民鄭金土等二人為所有本市環河北路一段四二七號房屋，因道路拓寬工程，拆除部分建物，申請就其建物剩餘部分，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85.8.15.85.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一二四九二九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北市建地(二)字第一〇三四二號函。
- 二、本案本市環河北路一段四二七號建物，係由鄭金土等二人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間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買賣取得，依建物登記簿記載，地面層面積四一·五一平方公尺，騎樓面積一二·一〇平方公尺，共為五三·六一平方公尺，為土木造平房，基地坐落於延平段二小段三二三地號（屬環河北路用地範圍內）及同段同小段三二五、三二五一地號（屬環河北路用地範圍外），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前因辦理六十七年特別預算忠孝大橋引道環河北街（忠孝西路至民權西路）拓寬工程拆除地上建物，既經貴所函准該處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北市工新配字第一四五四五號函查復略以：前揭環河北路一段四二七號房屋（前為環河北街二三五巷八號）係屬部分拆除，至道路範圍外部分，並未辦理土地征收及建物拆除補償，依本處 76.3.28.北市地一字第〇六六二七號函：「查建物基地因部分由政府徵收……需辦理建物部分滅失或基地號變更登記時……若發現建物基地確已辦竣徵收移轉登記者，即由測量人員作現場勘查並繪製部分拆除後建物面積及基地號變更後之測量成果圖附案……辦理建物部分滅失登記或基地號變更登記。……」之規定，自應將位於環河北路用地範圍外部分，依原登記形式，構造保留登記外，其餘屬環河北路範圍內部分，始予辦理滅失登記，惟貴所卻將原有建物全部辦理滅失，核與規定不符，請查明後逕行辦理更正。

內政部函為關於繼承人蘇木河先生等人申辦繼承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8.26.85.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一二七二六五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八三五六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5.8.19.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八三五六號

主 旨：關於繼承人蘇木河先生等人申辦繼承登記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八五地一字第三五一四七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法八五律決二〇五九六號函以：「按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喪失其繼承權。其所指虐待，乃對被繼承人之身體或精神，予以痛苦之謂；侮辱，則為對被繼承人之人格有毀損之謂。至於虐待或侮辱是否已至重大程度，應以客觀情狀具體定之，而非以被繼承人之主觀意思決之。惟繼承權人喪失繼承權，必須被繼承人有意思表示為要件，但其表示不必以遺囑為之（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台上字第一八七〇號及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二五〇號判例；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著『民法繼承新論』第八四頁；戴炎輝、戴東雄合著『中國繼承法』第七九頁、第八〇頁參照）。本案親屬會議紀錄內容載明被繼承人長子蘇○祥之行爲對被繼承人生前造成極大之侮辱與身心斷傷，依前開說明，似宜就蘇○祥『所涉之××案遭通緝』，於客觀上是否構成『對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或侮辱情事』予以查明。至於親屬會議紀錄載明被繼承人曾向該等親屬表示蘇○祥不得繼承之意思，是否即可據以認定被繼承人確有該項意思表示，除應審視該項決議是否符合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至一千一百三十七條之程序規定外，因屬事實認定問題，仍請 貴部參酌上揭說明，本於職權自行審酌之。」
- 三、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本案請 貴處依上開法務部函意旨，本於職權自行核處。

本市士林區百齡段四小段一五八一—地號土地圖簿面積不符更正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85.8.19.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二五五五九號

說明：

- 一、依本處測量大隊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北市地測督字第八五〇四〇二三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十五年八月五日(85)北市土地二字第一一七七八號函。
- 二、按「分割土地面積之計算，依左列規定辦理：一、一宗土地分割為數宗土地，該分割後數宗土地面積之總和，須與原土地面積相符。」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所明定。又「(二)各地政事務所及測量大隊人員辦理分割案件應切實查對圖、簿相符後再辦理分割，如有不符情事應先行解決後再行辦理。」亦經本處 66.12.9.北市地一字第三五五四一號函釋有案，本案士林區百齡段四小段一五八一—地號原重測面積為四十三平方公尺，於七十年七月間經辦理分割出同段同小段一五八一—二地號，據貴所來函敘稱略以：「……於七十年七月辦理分割時，因尚無坐標讀取儀可計算面積，故以三斜法分割出一五八一—二地號面積為一平方公尺，而其餘四十二平方公尺即為一五八一—地號面積。」則貴所未依上開規定將分割後之百齡段四小段一五八一—、一五八一—二地號面積總和與分割前之面積檢核驗算，而逕以扣除分割出之一五八一—二地號面積據以辦理分筆登記，致未能及時發現圖、簿面積不符，而函請原重測承辦單位予以更正，即有疏失，且該一五八一—地號圖簿面積不符土地，嗣經貴所於七十二年一月辦竣地上建物第一次測量及登記，又一五八一—二地號於同年九月合併於一五七地號，亦均未查覺更正補救；是以，同意本處測量大隊所擬意見，由貴所依法辦理更正。
- 三、副本抄送本處測量大隊（兼復貴大隊首揭說明一文號函）、抄發本處第一科。

有關樊豐榮等三人為本市大同區市府段三小段四二五—一、四二六—一、四二九—一、四三〇—一、四三三—一地號五筆土地，經法院判決確定，應將上開土地返還向貴大隊申請更正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

85.8.26.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二六六二六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七八五二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市市府段三小段三四五地號與同段同小段四二五、四二六、四二九、四三〇、四三三地號土地，於民國六十四年地籍圖重測時，貴大隊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規定通知原所有權人指界，並以牆壁屬三四五地號所有為界施測，依法公告期滿確定後移送辦竣標示變更登記，嗣於七十二年八月間，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四公尺計畫道路逕為分割，將上開四二五地號分割為四二五、四二五—一、—二、—三地號；四二六地號分割為四二六、四二六—一、—二、—三地號；四二九地號分割為四二九、四二九—一、—二、—三地號；四三〇地號分割為四三〇、四三〇—一、—二、—三地號；四三三地號分割為四三三、四三三—一、—二、—三地號，上開分割後之四二五—二、—三地號、四二六—二、—三地號、四二九—二、—三地號、四三〇—二、—三地號、四三三—二、—三地號屬道路用地，並於七十三年二月間徵收為市有；另分割後之四二九—一、四三〇—一、四三三—一地號屬畸零土地，並由原所有權人分別移轉登記予第三人，後因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等事件，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四二五—一、四二六—一、四二九—一、四三〇—一、四三三—一地號五筆土地歸屬於三四五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樊豐榮等三人所有，案經樊豐榮等三人於八十五年四月十日向貴大隊申請更正，依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三年度上字第九三二號民事判決主文第二項記載：「確定上訴人共有座落台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三小段三四五地號土地與被上訴人李天明之重測後所有座落同段四三三—一地號……土地之界址如附圖……」似為界址確認判決，然本案四二九—一、四三〇—一、四三三—一地號土地既分別於訴訟前及繫屬後移轉予他人（四二九—一、四三〇—一地號訴訟前移轉，並以新所有權人為被告；四三三—一地號訴訟繫屬後移轉，以原所有權人為被告。）又上開民事判決係屬確認所有權事件，依判決主文第三項記載：「確認……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間因重測後逕為分割而來所增加之地號即……市府段三小段四三三—一地號建地面積二平方公尺……四三〇—一地號建地面積二平方公尺……四二九—一地號建地面積二平方公尺……四二六—一地號建地面積一平方公尺……四二五—一地號建地面積一平方公尺……均屬於上訴人所有，被上訴人等應將上開土地交還上訴人。」故本案樊豐榮等三人得否持憑該法院民事判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以資解決，抑或仍應另行訴請法院判決移轉登記憑辦？案經本處以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二三一六六號函報奉內政部前揭函復：「說明二：按土地登記，依法係由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本案應請申請人檢附具體案例，逕向該管登記機關洽詢。至於貴處來函所詢申請人得否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節，端視該判決主文有無命登記名義人辦理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申請人而定。」（如附件），是以本案請貴大隊函復申請人檢附具體案例，逕向建成地政事務所洽詢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含附件，請配合辦理）、抄發本處第一科。

內政部八十五年八月六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七六二二號函關於王翔瑜女士代理張淵清先生申請刪除七十六年度存字第一三〇七號提存書之抵押權附帶條件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土地重劃大隊、本處第一、四、五科

85.8.15.85.北市地四字第八五一二一二八二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首揭號函辦理。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85.8.6.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七六二二號

主 旨：關於王翔瑜女士代理張淵清先生申請刪除七十六年度存字第一三〇七號提存書之抵押權附帶條件乙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八五北市地四字第八五一二一二八二號函。
- 二、按「民法第八百八十條雖規定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惟已辦理設定登記之抵押權是否消滅，並非地政機關所得審認，當無從依抵押人一方之聲請，逕予塗銷其登記。如果抵押權人行蹤不明或拒不會同申請時，僅得由抵押人訴請塗銷，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始得憑以辦理塗銷登記。」為本部六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台內地字第七二七二號函准司法行政部六十八年二月一日台六八函民字第〇〇九七一號函所明釋。爰本案七十六年度存字第一三〇七號提存書之抵押權附帶條件之刪除，仍請當事人訴請法院塗銷，地政機關尚無由逕依民法第八百八十條規定，予以認定其抵押權已消滅，而據以刪除有關抵押權之附帶條件。

有關貴所函為黃廷忠先生代理李明憲君等五人申辦本市萬華區梧州街十二巷十弄十二號一、二樓建物分割合併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85.8.13.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二五〇三一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85)北市工建照字第五七六六六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十五六月二十八日北市建地(二)字第九一四三號函。

華西街二

- 二、本案坐落於本市萬華區龍山段一小段八八一、八八二地號土地上之本市

華西街二

六巷二六弄十二號二樓

門牌建物，前經本府工務局核發 70 使字第〇〇九四號使用

六巷二六弄十二號

執照有案，前揭華西街二六巷二六弄十二號門牌，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一日經戶政事務所增編廣州街二五三巷十一弄十三號門牌，並於七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改編為梧州街十二巷十弄十二號；另華西街二六巷二六弄十二號二樓門牌亦於七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改編為梧州街十二巷十弄十二號二樓；經建物所有權人李明憲等五人於本（八十五）年六月十日向貴所申請就梧州街十二巷十弄十二號及十二號二樓建物分別依現有牆壁分割為前段與後段兩部分，並將前段十二號與十二號二樓辦

理合併，後段則以增編出之廣州街二五三巷十一弄十三號門牌建物與其二樓辦理合併，經貴所勘查結果，該增編出之廣州街二五三巷十一弄十三號門牌建物，現場有牆壁分隔，因本府工務局原核發之 70 使字第〇〇九四號使用執照圖說查無該門牌及牆壁隔間，如依其申請准予分戶隔間為單獨所有，並再分別就一、二層辦理合併及使用，有無違反建築法有關規定？又該增編出之廣州街二五三巷十一弄十三號門牌建物是否准予備查？案經本處函准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上開函復略以：「說明二：有關函述 70 使字第九四號使用執照（70 年 1 月 19 日發照）其中華西街 26 巷 26 弄 12 號（79 年 6 月 10 日改編梧州街十二巷十弄十二號）後半部 70 年 9 月 1 日增編廣州街二五三巷十一弄十三號等之門牌編定乙節，依所附圖說其建築物後半部鄰接防火巷，再鄰一·四五—一·六〇公尺寬現有巷（非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未具獨立出入動線接建築線，類似案件本處發照時不編定戶數，惟門牌之編定係戶政單位權責，本件既經戶政單位編定門牌，本處無法表示意見……」，本案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既無法表示意見，而門牌既由戶政機關編定，請貴所逕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三百零二條規定辦理。

關於同一棟建物坐落多筆建築基地，如未能於申辦建物第一次登記前辦竣多筆建築基地合併登記，建請增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條文明定地政機關得主動逕行辦理該等基地合併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基隆市政府

85.8.17.85.地一字第五〇八七三號

說 明：

- 七 二十二 八五八四二一〇
一、依據內政部八十五年 月 日台(85)內營字第 號函辦理，兼復
八 九 八五八〇五〇九
臺北市地政處八十五年二月二日召開之「省市地政業務協調會報」討論事項提案（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決議事項。
- 二、本案前經本處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八五地一字第三一一九〇號函報請內政部核示，其中關於建請該部轉請省、市建築主管機關貫徹執行建築法第十一條規定乙節，業經該部於八十五年七月八日召開研商會議，並以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台(85)內營字第八五八四二一〇號函送會議紀錄在案；另關於建請增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條文一節，亦奉該部八十五年八月九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〇五〇九號函核復：「留供本部修法時參考。」
- 三、檢附有關函文影本一宗。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5.5.18.八五地一字第三一一九〇號

主 旨：關於同一棟建物坐落多筆建築基地，如未能於申辦建物第一次登記前辦竣多筆建築基地合併登記，建請增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條文明定地政機關得主動逕行辦理該等基地合併登記乙案，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省地政業務簡政便民革新措施」項目五之改進辦法暨臺北市地政處八十五年二月二日召開之「省市地政業務協調會報」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提案一

決議辦理。

- 二、查「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為建築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明定，依上開規定，如該建物坐落於多筆建築基地上，建築管理機關應要求當事人於申請建造執照前辦竣該建築基地合併登記事宜，惟目前省、市建築管理機關並未貫徹執行，致同一棟建物坐落多筆建築基地，當事人多未於申辦建物第一次登記前辦竣多筆建築基地合併登記事宜；次查 鈞部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台內字第二〇二八〇二號函示：「地政機關辦理建物測量於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對於建物基地地號欄應依建物位置圖上該建物實際坐落之土地地號填寫，並據以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造成建物登記證明文件，無法證明該建物使用全部建築基地地號土地（如建物登記簿記載基地坐落土地僅一筆，而實際應有全部基地為二十五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條暨土地稅法第十七條明定自用住宅用地得依法申請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計稅，地政機關因建物登記簿記載內容無法完全提供建物基地全部地號之證明，造成民眾困擾，引發民怨，影響政府形象；又同一建物所有權人持有之基地地號在二筆以上者，其申請登記簿謄本，不僅費用增加，且擁有多張所有權狀保管不易，另於地籍管理上，因登記資料不全，對法定空地無法分辨，極易為相鄰土地利用，肇滋重複申請建築使用之弊端。
- 三、本處認為就目前同一棟建物坐落多筆建築基地，多未能於申辦建物第一次登記前辦竣合併登記之情形而言，係因省、市建築管理機關未能落實執行上開建築法之規定，故建請 鈞部轉請省、市建築管理機關貫徹執行建築法第十一條規定；又為節省地政事務所作業時間，使建物基地權利單純化，便利地籍管理，及節省民眾申請謄本經費及便利書狀保管，另為避免地政事務所受理案件後，因當事人未能於申辦建物第一次登記前辦竣多筆建築基地合併登記所滋生眾多之困擾及問題，建請 鈞部增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條文：「一棟建物，坐落於同一地段之多筆土地者，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時，得由地政事務所逕行辦理該等土地之合併。」以上所擬，是否允當？敬請 核示。

有關不同使用分區及同一使用分區而有不同程度使用管制之土地合併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書函 李繁雄先生

85.8.8.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二二九〇六號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一八七一號函辦理，兼復
三 二 十 申 請 書
先生八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申 請 書。
五 二 補充說明書
- 二、本案先生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申請書以本市興泰段三小段八七一九地號（住二）、八七一—二地號（住三）、一四一地號（住二）等三筆土地屬同一建築基地（領有 85.使字第〇九二號使用執照），為便利土地管理，欲申請土地合併為一宗土地，並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申請書請依「合併分割」之概念將三筆土地合併分割成持分相同之「住二」、「住三」各一筆地號土地，前經本處於本（八十五）年四月八日邀集有關單位開會研商，並依研商結論以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二九三〇號函報奉內政部前揭函復：「說明二：本案申請合併之建築基地分屬住二、住三使用分區，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四條、第十條之規定，該二種土地使用分區之劃設目的（即使用性質）與建蔽率、容積率（即使用強度）均不相同，在實務上需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將使用分區界線逕為辦理地籍分割，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前揭分區界線測繪之目的，除作為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管理之依憑外，尚作為地價評定及各種土地稅目核課之基礎。準此，本案已辦理逕為分割，並合併申請建築集合住宅之建築基地，其分區界線是否准以土地合併方式予以廢除，宜由貴市政府考量在不影響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築管理、地價評定及各種土地稅核課相關作業之原則，本於職權，依法逕行核處。』嗣先生於八十五年五月二日補充說明書略以：「請先行申辦更正同地段八七一九地號之逕為分割登記為原狀，再將三筆土地予以合併，俟後再行逕為分割出住二、住三」，本處爰以八十五年七月四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二〇七二一號函請本府財政局、都市發展局及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對執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土地稅核課、建築管理是否有影響表示意見，合先敘明。#說明一=三、案經本府財政局以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北市財二字第八五二二三〇四八號函復略以：「說明二：如其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因合併而有增減，則其地價稅土地增值稅自亦隨之異動。」本府都市發展局以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北市都二字第八五一一一八一號函復略以：「說明二：首揭地號土地分屬二種土地使用分區，其間地籍逕為分割線係用以明確區分二種土地使用，雖已併入同一宗建築基地，取得合法使用執照；惟為保持地籍逕為分割線之明確性，並避免影響核發分區證明之正確性，本局建議仍應維持原分區逕為分割線，不宜合併。」及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北市工建照字第五四二五四號函復略以：「說明二……就建築管理，仍以保留原住二、住三之地籍逕為分割線為宜，便於各種分區占有面積之計算及使用管理查對。」又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六條暨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法令規定辦理之公告土地現值地價查估作業，係採區段估價方式處理，按不同使用分區及同一使用分區而有不同程度使用管制之土地，各有其價格差異；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七條規定：「……影響區段地價之資料，指土地使用管制……」，基於地價查估相關業務，仍應依法區分，是以先生申請將三筆土地予以合併後，再行逕為分割出住二、住三乙節，因礙於規定歉難辦理。

- 四、至先生所提：「無法依照建築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予以合併，顯屬申請錯誤導致之登記錯誤」乙節，前經內政部八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台(83)內營字第八三七二一六三號函釋：「……建築法令所稱之一宗建築基地與土地法之『一宗土地』立法意旨有別。一宗建築基地中若含數筆不同地號，因其所有權持有情形，地價稅率計算不同等，自不宜於申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前，強制要求合併為一筆地號。……」有案，併予敘明。
- 五、副本抄陳台北市議會暨柯議員景昇，抄送本府財政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府會總聯絡人、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抄發本處研考負責人，第一科。

貴所函為設有抵押權之土地（建物）辦理合併複丈、登記時，建議簡化抵押權之權利範圍協議書及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為同一表格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5.8.19.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二六四〇一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七九五二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85.北市古地二字第〇〇八七九五號函。
- 二、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合併，於申請複丈時，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檢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又於申請登記時，仍應依土地登記規

三、茲檢送將同意書與協議書合併成一種之「設有抵押權之土地（建物）合併協議書」格式乙份供參，並得在申請人申辦土地（建物）合併複丈時將簡化後之協議書正本附於測量案，副本附於登記案中，同時本處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四〇四七八九四號函修正之「設有抵押權之土地合併時該抵押權之權利範圍協議書」同時作廢。

立協議書
筆土地
抵押權人
棟建物

等 人，原在 區 段 小段 地（建）號等
設定 元之抵押權在案；今因土地（建物）辦

第九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協議上開抵押權之權利範圍，並按左表辦理登載作業：

二、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第一科。(以上皆含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5.7.23.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七三六八號

主 旨：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在實施都市計畫前，暨非都市土地在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前已建有房舍之田、旱地目土地，申辦分割及地目變更，其合法範圍之認定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處八十五年七月十日八五地一字第四三四六六號函。

二、查「土地法第二條規定各類土地之分目及其符號，由該管縣市地政機關調查當地習用名稱，呈請省地政機關核定施行，並轉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院轄市地政機關自行訂定，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土地法施行法第四條定有明文。準此，地目變更亦屬省（市）地政機關職權。為本部八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〇一二六號函所明釋。

又按本部八十四年三月廿一日召開「研商地目有關事項是否宜由省市地政機關規定乙案」會議結論：請省（市）地政機關依土地法施行法第四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研議相關處理辦法，並研究改進現行有關地目變更之規定。上開會議紀錄業以本部八十四年四月六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七六四一五號函送省（市）地政機關各在案。

是以本案請 貴處依前揭二部函本於職權，自行依法核處。

內政部修正「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

85.8.13.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二六三一三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八月七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四五八五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部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含附件）、第一科（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85.8.7.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四五八五號

主 旨：修正「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 明：為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土地登記規則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之修正，使法令規定一致，本部於八十五年七月九日邀集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處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研商「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部分條文修正事宜獲致結論，計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七點、第十點及第二十四點並刪除第二十三點。

附件(二)

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

一、共有物分割，經法院判決確定後，雙方當事人復協議分割，持憑分割協議書申辦共有物複丈分割及登記者，地政事務所得依其協議結果辦理。

二、共有土地，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調解成立分割，共有人申請複丈分割時，發現地籍圖與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不符時，應先辦理分割登記完畢後，再依法辦理更正。

- 三、部分共有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筆錄為全體共有人申辦共有土地分割，其應納之土地複丈費，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六條規定於領取土地所有權狀前，連同登記規費及罰鍰一併繳納。
- 四、政府機關使用私有土地一宗之部分者，在不抵觸法令限制分割範圍內，經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得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測量分割及登記。
- 五、依法徵收之土地，其因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尚未解決者，如有地籍分割之必要，應依重測前之地籍圖辦理，並於徵收土地清冊中註明該標示係重測前之土地標示。
- 六、私有土地因天然流失坍塌，而合於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經該管地政機關會同水利機關勘查無訛後辦理消滅登記。
- 七、一宗土地之一部分設定地上權，經登記完畢，而未測繪其位置圖者，地上權人申請勘測其位置時，應以登記之地上權面積為其範圍，由地上權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就實際使用位置領丈認定。土地所有權人拒不會同領丈時，得由地上權人指界，如勘測結果與地上權登記之面積一致，得核發成果圖予地上權人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勘測地上權位置圖，而地上權人拒不會同領丈時準用前項規定辦理。第一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分割時，如經依法通知地上權人會同勘測，而拒不到場指界領丈，得由土地所有權人單方指界，先測繪地上權位置後，再辦理土地分割，並以書面將複丈結果通知地上權人，如其有異議，應於接到通知書次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未提出異議，地政事務所即辦理地上權轉載之登記。
- 八、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一條前段所稱「同一地段」，係指相同之「段」或「小段」而言，即僅劃分「段」者，指相同段，段內設有「小段」者，指相同小段。所稱「使用分區」，「使用性質」相同，於非都市土地，係指劃定之使用區及編定之使用地類別相同而言。
- 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所稱「技術引起者」，係指複丈時，權利關係人對土地界址並無爭議，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者而言。
- 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如建物位於都市地區內者，係指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之前建造之建物；惟該地如法實施禁、限建者，則應以實施禁限建之日為準。如其位於非都市地區內者，係指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訂定發布日之前建造之建物。
- 十一、有左列測量錯誤情形之一者，地政事務所得依照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一）土地面積係日據時期計算錯誤者。
（二）因都市計畫樁位測定錯誤致地籍分割測量錯誤，經工務機關依法完成樁位更正者。
（三）都市計畫樁位測定並無錯誤，因地籍逕為分割測量錯誤者。
- 十二、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築基地地號與地籍圖地號不符，而發生於使用執照核發之前者，應由當事人檢附基地分割或合併前後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向建管機關申請更正基地地號後辦理。如興建之建築物確係在同一基地，且其範圍和主要位置均與使用執照之配置圖相符，純係由於土地合併、分割而造成地號不一致者，得逕由地政機關依基地分割、合併前後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對照地號辦理。
前項不符之情形係於使用執照核發之後發生者，毋須再行辦理更正。
- 十三、申請土地分割複丈後，若該土地受法院查封時，地政事務所仍應予施測。
土地所有權人依前項複丈結果，申請分割登記，如認為有礙查封效力之虞者，地政事務所應駁回之。
- 十四、地政事務所受理法院囑託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案件，依左列規定處理：

- (一)地政機關所屬人員個人不得受託辦理法院勘測不動產或鑑定界址案件。
- (二)土地界址經權利關係人已向法院提起確認經界之訴者，地政事務所得不予受理申請界址鑑定。
- (三)經依法院指定日期前往實地複丈，如因故未予施測，原繳費人於規定期限內申請退還土地複丈費者，應予扣除已支出之勞務費後之餘額予以退還。
- (四)法院囑託辦理查封欠稅人土地案件，其土地複丈費標準為：
 - 1.指明為鑑定查封土地周圍界址者，依照鑑定界址費計收。
 - 2.僅指明查封土地之實地坐落位置者依照基地號勘查費計收。
- (五)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四條所稱之「司法機關指定人員」，係指法院人員或其指定於測量圖上簽章之債權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
- (六)未登記之建物，於法院囑託查封登記時，已予勘測，其於撤銷查封後，再查封時，有無重行勘測之必要，應依法院囑託事項辦理。
- (七)因訴訟需要，法院囑託辦理共有土地分割案，測量地上使用現況（含地上建物位置），按實測後之筆數，依土地分割複丈費之收費標準計收。
- 十五、利害關係人對於其所有土地相鄰土地鑑界結果有異議時，以其所有土地地號申請鑑界者，依再鑑界程序辦理。
- 十六、申請鑑定界址，地政事務所應免費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
前項鑑定界址，其屬圖解法辦理者，土地複丈成果圖應編列界址號數，並註明界標名稱、關係位置及實量邊長；其屬數值法辦理者，其成果圖除應編列界址號數、註明界標名稱及關係位置外，另加註土地界址坐標。
- 十七、申請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案件，因撤回、駁回或其他情形，依規定得請求退還已繳之土地複丈費或建物測量費者，地政事務所於所為決定之通知書，應敘明得請求退還之期限。
申請人逾規定期限申請退還土地複丈費或建物測量費者，地政事務所應不予受理。第一項之申請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案件，經複丈人員於排定日期前往實地複丈或測量時，申請人因故不需測量，當場撤回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申請退費者，得扣除已支出之勞務費後，將餘額予以退還。
- 十八、土地複丈分割原圖不得對外印發。但因訴訟需要，當事人得請求法院逕向該管地政事務所調閱。
- 十九、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時，縱未同時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地政事務所仍應受理，並於測量完畢後，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
- 二十、(刪除)
- 二十一、已登記之建物未增編門牌，權利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建物登記者，應依法院判決意旨及該建物原編門牌號辦理，俟增編門牌號後，再另辦標示變更登記。
- 二十二、領有使用執照之加油亭得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其建物平面圖應依據其頂蓋垂直投影範圍予以測繪。
- 二十三、(刪除)
- 二十四、一般建物應逐棟編列建號，為五位數。特別建物數棟併編一建號為母號，亦為五位數，其各棟建物以分號編列，為三位數，以表棟次。
- 二十五、未登記建物，為申辦自用住宅優惠稅率需要，得申請該建物之基地號勘查或勘測建物位置。
依前項辦理基地號勘查或勘測建物位置完畢，應於建物測量成果表（圖）內註明「本項成果表（圖）僅供申請核課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用。」

貴所函為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檢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影本，囑協助測量市民顏家旺涉嫌竊佔土地之位置、面積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85.8.15.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二六〇七四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八十五年八月九日北市松地二字第一三九六七號函。
- 二、按「檢察機關依據國家刑罰權經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案件，免納土地複丈費。」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項所明定。又司法警察機關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至二百三十一條規定有協助檢察官執行偵查之職責，本案既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八十五年七月二日北英黃八十五偵一四三五八字第28961號函囑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敘稱略以：「主旨：請即派員會同地政事務所人員訂期測量顏家旺竊佔土地之位置、面積，並俟查明該地所有權係屬何人，迅將結果檢送過署參辦。……」並由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轉請貴所辦理，不論該檢察署抑或司法警察機關均屬辦理刑事訴訟案件之官署，爰請貴所依上開規定將複丈資料逕送該分局，並副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送研商「胡美裕君申請塗銷本市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二三八建號建物登記標示部一般註記」乙案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85.8.5.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二四八二六號

說 明：依貴所八十五年七月四日(85)北市松地一字第11508號函辦理暨本處八十五年七月廿二日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二196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 件

研商「胡美裕君申請塗銷本市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二三八建號建物登記標示部一般註記」乙案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八十五年七月廿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 點：市政大樓北區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 席：曾簡任技正秋木 紀錄：陳文杰

五、結 論：

本案「本表僅證明房屋產權之所屬，至本房屋是否符合建築法令，仍應受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有關法令之限制」之註記，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於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檔作業整理登記簿時，其中士林所、中山所及建成所已依內政部七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台內地字第574358號函示將其刪除不予建檔，其餘三所卻仍轉載於地籍電子處理資料內，為使各地政事務所作業統一，請各所主動清理將上開註記逕予塗銷。

六、散 會。

檢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五年第十七次)」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85.8.6.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二四三〇九號

說 明：依貴所八十五年七月三日(85)北市土地二字第一〇四〇五號函辦理。

附 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五年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八十五年七月廿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北區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曾簡任技正秋木

紀錄：陳文杰

五、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劉在聞君出賣本市中正區臨沂段四小段一一六一一地號土地予陳寶順君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 85.7.12.收件中正(二)字第三三〇三號登記申請書辦理。

二、查本市中正區臨沂段四小段一一六一一地號土地及七四一建號建物，原均係劉在聞君所有。劉君以本所 85.4.27.收件中正(二)字第一五三一號案辦理一一六地號及七四一建號書狀補給登記，經本所審查無誤並公告 30 天期滿，無人異議後於 85.5.30.辦竣登記，登記完竣後劉君持補發之書狀以本所 85.6.12.中正(二)字第二二六九正(二)字第號案辦竣買賣移轉予陳寶順君。嗣後劉君再以本所 85.6.12.中正(二)字第二二六七、二二六八九號併案辦理一一六一一地號書狀補給及買賣登記。惟本補狀案於公告期間，劉君之前妻陳淑珠女士來函異議，稱：「二人於離婚協議書中協議本案不動產劉君亡後應由其子二人均分……其權狀正本皆由陳淑珠保管……且劉君偽造文書部份已向法院提出告訴……等等」(詳陳淑珠 85.6.15.、85.6.24.及 85.6.28.異議書影本)，本所並分別以 85.6.21.北市建地(一)字第八五二五號函及 85.7.16.北市建地(一)字第八八五九號函回復(詳影本)。

三、另本所於公告期間亦查明一一六一一地號土地係於 79.4.6.由一一六地號逕為分割出，劉君當時並未至所換領一一六一一地號權狀，是以該權狀仍由本所列管並未遺失，全案已經本所予以駁回。另所有權人於 85.7.4.至本所具領該權狀後，再以本所 85.7.12.收件中正二字第三三〇三號登記申請書申辦買賣移轉登記予陳寶順君。

四、查一一六一一地號係由一一六地號分割出，劉君所有之一一六地號土地及其上七四一建號建物業已於 85.6.13.辦竣登記予陳寶順君，本一一六一一地號案買賣與前案其權利人與義務人皆為相同，其所蓋印章亦皆一致當可認定該買行為確為登記名義人劉在聞之真意。次查劉君予其前妻陳淑珠之間，係屬私權之爭執，而兩方皆稱已訴請司法途徑辦理中，惟現於司法未有確定判決前，本所是否予以受理買賣登記，因事涉當事人權益甚大，故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本案予以受理登記。

決議：

一、本案依卷附之離婚協議書係載明「劉君無行為能力時」，而非如建成所研討表所敘「劉君死亡後」將該不動產之所有權由其子二人均分，合先敘明。

二、劉再聞君與其前妻離婚時，系爭不動產固有附條件之協議，惟權利關係人並未將該協議內容得為保全事項，依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辦理預告登記，且登記資料亦無其他限制登記，致第三人與登記名義人所為之買賣移轉登記，建成所業已准予辦理登記在案。茲買賣雙方就漏未申辦之該建物座落地號逕為分割部分補辦移轉登記，如無限制登記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散會。

檢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五年第十八次）」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5.6.9.85.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一二四七一三號

說明：依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八十五年七月廿五日(85)北市古地一字第一〇二二八號函辦理。

附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五年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五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西北區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曾簡任技正秋木

五、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吳偉英君申辦本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四一四、四一四之一地號土地及二三〇、二三一建號建物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查本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四一四、四一四之一地號土地係於五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買賣取得，二三〇、二三一建號建物於六十四年十一月十日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取得，登記名義人為吳鄭群珍君，現其夫吳偉英檢具吳鄭群珍之同意書敘明「查前開不動產，係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本人名義登記之夫妻聯合財產，非本人之原有或特有財產，依修正前民法第一〇一七條規定，應屬夫所有，今為管理方便，同意辦理名義變更登記為夫吳偉英之名義屬實無訛，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申辦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依內政部八十一年五月四日八十一內地字第八一七六四九九號函訂頒之「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三點規定，應檢附妻吳鄭群珍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辦理，但依申請人案附戶籍謄本記事記載吳鄭群珍君已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經法院宣告禁治產由夫吳偉英君監護在案，故妻已無行為能力，由妻出具之同意書係屬無效，應由監護人代為意思表示始生效力。惟查本案係將妻之不動產辦理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為夫（監護人）之名義，是否有違民法第一〇六條之規定，而准予辦理，不無疑義。

擬處理意見：

參照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規定，擬請申請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並檢具證明文件後准予登記。是否允當，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吳鄭群珍女士既經台北地方法院宣告禁治產，並由其夫為監護人，依民法第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第一千零九十八條規定，其已為無行為能力人，應由其夫吳偉英君代為及代受意思表示，因此，吳鄭群英君所出具之同意書顯與上開民法之規定有違，不得據為辦理登記之文件。
- 二、又夫為禁治產人妻之監護人，如其代理受監護人為同意更名登記予自己之意思表示，則顯與民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相違，故本案宜依同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順序，除配偶外，另定監護人並由該另定之監護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後，依規定辦理登記。

六、散會。

有關內政部七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台(73)內地字第二四八六七一號等九函停止適用及該部八十一年八月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二二五一頁所載

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台(81)內地字第三七八一九六號函釋標題修正 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暨所屬各所隊

85.8.14.85.北市地資字第八五一二六六一八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七四三八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首揭停止適用之函號及修正標題係內政部為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修正辦理，其內容詳如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85.8.13.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七四三八號

主 旨：停止適用本部七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台(73)內地字第二四八六七一號函等九個函釋及修正本部八十一年八月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二二五一頁所載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台(80)內地字第三七八一九六號函釋標題，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八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召開「研商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修正，檢討擬停止適用解釋函令事宜」會議會商結論辦理。
-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業經本部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台內地字第八五七四九六二號令修正發布，本部七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台(73)內地字第二四八六七一號等九個函釋，或因與上開規則修正之規定相抵觸者，或因經檢討不適納入本部地政法令彙編者，經本部八十五年七月十六日邀集國防部、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及部分縣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應予以停止適用。其函號如次：
 - (一)七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台(73)內地字第二四八六七一號函（八十一年八月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二二三七頁）。
 - (二)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台(78)內地字第六七七一一七六號函（八十一年八月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二二六七頁）。
 - (三)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台(78)內地字第六七三九五號函（八十一年八月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二二六九頁）。
 - (四)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台(79)內地字第八〇二〇三五號函（八十一年八月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二二八〇頁）。
 - (五)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〇五六一九號函（八十三年九月版地政法令彙編續編第二七八頁）。
 - (六)八十二年七月九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〇九一四九號函（八十三年九月版地政法令彙編續編第二八六頁）。
 - (七)八十二年九月十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八三七四七號函（八十三年九月版地政法令彙編續編第二九〇頁）。
 - (八)八十二年十月八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二七〇三號函（八十三年九月版地政法令彙編續編第二九三頁）。
 - (九)八十三年三月三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七六六五〇號函（八十四年八月版地政法令彙編續編第三一六頁）。
- 三、另本部八十一年八月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二二五一頁所載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台(81)內地字第三七八一九六號函釋標題修正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公告前租用或占用公有耕地違規建築使用，其用地編定之處理。

內政部函為關於公（私）立大學日間部在學學生得否申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8.19.85.北地一字第第八五一二六六二八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七七二〇號致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5.8.13.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七七二〇號

主 旨：關於公（私）立大學日間部在學學生得否申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十五年六月四日八五地一字第第三三七〇〇號函。
- 二、案經教育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台（八五）高（二）字第八五五一四六〇二號函復略以：「所詢有關大學日間部學士學位班在學學生得否申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一案，查致力於課業之研究為學生之本務；惟本部相關學籍法規並未明定日間部學生不得兼職，本案建請自行依權責核處。」是以教育相關學籍法規既未明定日間部學生不得兼職，而現行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又無否准其申請開業登記之相關規定，本案申請人為中興大學（於台北上課）日間部三年級學生，倘擬於貴省彰化縣申請開業，其執行土地登記之代理行為，應請注意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七條暨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教育部、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法規會、總務司（刊登公報）及地政司（一科、不動產交易小組）。

內政部修正「省（市）、縣（市）地政機關委託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辦理地籍測量作業要點」乙案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重劃大隊、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

85.8.28.85.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一二七九五五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八五〇三四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部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抄發本處資訊室、第一科（以上均含上開部函及附件各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85.8.20.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五〇三四號

主 旨：修正「省（市）、縣（市）地政機關委託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辦理地籍測量

作業要點」(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附 件

省(市)、縣(市)地政機關委託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辦理地籍測量作業要點

一、為加速省(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地籍測量，並運用民間測量人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省(市)、縣(市)地政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委託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辦理：

(一)受理地籍測量案件超過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辦竣期限，而短期內無法測量者。

(二)測量人力不足者。

(三)申請人自行提出申請者。

三、省(市)、縣(市)地政機關委託測量之項目，以下列為限：

(一)土地分割、合併、界址調整或調整地形複丈。

(二)土地重劃之地籍測量。

(三)區段徵收之地籍測量。

(四)工業區開發之地籍測量。

(五)未登記土地之地籍測量。

(六)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辦理之地籍測量。

(七)公共建設用地之地籍測量。

(八)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

(九)建築改良物測量。

(十)地籍圖重測之地籍測量。

(十一)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勘查。

(十二)其他土地開發之地籍測量。

前項第一款應以辦竣地籍圖重測、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工業區開發地籍測量之地區為限。

四、受託辦理地籍測量之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應置有專任測量員一人以上。測量員須在政府機關曾任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實際從事測量工作滿三年以上並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丙等考試以上，土地行政科測量組、測量類科考試及格者。

(二)內政部辦理丙種地籍測量技術員考驗合格者。

(三)公、私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修習測量工程或相關系(科)畢業者。

(四)曾受政府機關辦理之地籍測量專業訓練或中央地政機關認可之地籍測量專業訓練，其訓練期間達二十四週以上者。

(五)經職業訓練機關地籍測量乙級技術士檢定考試及格者。

合於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資格者，另須提出曾受政府機關或中央地政機關認可之地籍測量專業訓練八週以上證明文件。但曾在地政機關從事地籍測量工作一年以上者，得免附。

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置有專任測量技師者，得免置測量員。但測量技師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五、省(市)、縣(市)地政機關依業務需要，得定期公告受理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申請接受委託辦理地籍測量之家數。但測量公司、測量學術團體、測量技師或測量員有不良紀錄者，得予拒絕受理申請。

前項公告之家數，省(市)、縣(市)地政機關得視案件多寡或地區狀況定之。

省(市)、縣(市)地政機關受理申請時，應予審查，其經審查並合於家數規定者，公告之。

六、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依第五點規定提出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學術團體立案證書及章程影本。
 - (二)測量員或測量技師資歷證明文件影本。
 - (三)負責人、測量員或測量技師身分證影本。
- 七、(刪除)
- 八、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業務，其辦理面積達一定標準以上者，應比照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開招標（含比價、議價）驗收事宜。
前項所稱辦理面積達一定標準，由省（市）、縣（市）地政機關訂定並經上級機關核定。
- 九、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受託辦理地籍測量應有委託書及工作紀錄簿，並接受該管地政機關之輔導與監督。
- 十、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受託辦理地籍測量得收取費用。
前項所收取費用之數額，應記載於委託書內。
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受託辦理地籍測量時，該管地政機關得免費提供相關地籍資料。
- 十一、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受託辦理地籍測量業務應將測量成果由其測量員或測量技師檢查簽章後，送該管地政機關檢查，並繳納檢查費用。
前項檢查費用應按地政機關收費標準計算，其收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一項之測量成果經該管地政機關檢查合格者，該管地政機關應予承認。成果須改正者，該管地政機關得定期限催告其改正，再行複檢。如逾期未改正或經複檢仍未達規定者，該管地政機關得予終止委託。
- 十二、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受託辦理地籍測量，其測量員或測量技師有異動時，應於契約規定期間內，將所聘任合格人員資料送該管地政機關核定。其未依規定送核定者，該管地政機關得予終止契約。
- 十三、省（市）、縣（市）地政機關委託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辦理地籍測量業務時，應訂立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內容如下：
(一)委託標的、範圍、項目。
(二)辦理、檢查期限。
(三)檢查事項。
(四)有關權利、義務事宜。
(五)辦理費用及支付方式。
(六)罰則。
(七)其他有關事項。
- 十四、受託辦理地籍測量之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管地政機關應即終止委託。
(一)違反第五點、第九點或第十一點規定者。
(二)假借他人名義辦理地籍測量者。
(三)使用不實之測量資料者。
(四)該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解散者。

有關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確定前死亡，其繼承人於公告期滿後始辦竣繼承登記，原土地分配結果之所有權人可更正為辦竣繼承登記之繼承人名義，並核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乙案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暨所屬各分處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五科暨所屬各所隊

85.8.21.85.北市地重字第八五一二六九四二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85)內地字第八五〇七九三三號致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
- 二、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5.8.15.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七九三三號

主 旨：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確定前死亡，其繼承人於公告期滿後始辦竣繼承登記，原土地分配結果之所有權人可更正為辦竣繼承登記之繼承人名義，並核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請 查照。

說 明：復 貴處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八五高市地政劃字第一〇七八三號函。

財政部 2.15.台財稅第七五二一三〇八號函所列公式(二)，有關共有土地分割後應課稅部分土地之原地價之計算，應依本部八十一年訂頒之「土地增值稅稽徵作業手冊」第一章第二節陸、一、(一)4.規定辦理；至於公式(一)仍維持原規定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金門縣政府

85.7.10 台財稅第八五〇三一四一一號

說 明：復 貴廳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八五財稅二字第一八一〇號函。

關於「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業奉行政院核定修正，茲檢送院函及劃分原則核定本影本乙份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本府交通局、教育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設局、社會局、工務局暨養護工程處、

新建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本市市場管理處

85.8.24.85.北市地四字第八五一二六八二〇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財政局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85.北市財五字第八五二二八一〇八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第五科、土地重劃大隊。

附件(一)

內政部

兼復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函 臺灣省政府（ ）

八三府地三字第一二三七六七號函

外交部等三十四個機關

85.7.24.台八十五財字第二五一三四號

主 旨：內政部所報「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修正草

案，准予修正核定，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台 85.內地字第八五七四九五七號致本院秘書長函辦理，並已函復及分行。
- 二、抄附「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核定本）一份。

附件(二)

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或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但左列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

- 一、臺灣省有學產不動產。
- 二、民國七十四年銀行法修正施行前，分別登記為「中華民國」、「臺灣省」之臺灣土地銀行、臺灣銀行經管之不動產。
- 三、獨立計算盈虧之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
- 四、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財源之不動產，非被撥用作道路使用者。
- 五、管理機關貸款取得之不動產，其處分收益已列入償債計畫者。
- 六、抵稅不動產。
- 七、非營業循環基金價購之不動產。
- 八、撥供屠宰場、農產品市場公共造產事業使用之不動產。
- 九、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土地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
-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之不動產。

辦理有償撥用不動產時，土地之取償，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取償，以核准撥用日當期重建價格為準。

檢送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乙份，其需貴單位辦理者，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一、二科

85.8.12.85.北市地資字第八五一二五九〇八號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四樓地政處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肆、主 席：張主任台義

紀錄：李佩玲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決 議：確定。

柒、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松山地政事務所

(一)會商結論五，有關地籍系統提供本所第二課厘正相關簿冊之建物及土地標示部異動清冊，因其資料過於繁雜，建議修改列印程式乙案，經向第二課查詢，於實際作業上僅需建物門牌變更部分，惟本案涉及各所統一作法，查鈞處第一科已專案簽辦中。

(二)會商結論六，有關共同使用部分建立附表或移轉登記時，以共同使用部分建號為異動標的之規定，對實務作業上造成不便乙案，經本所研究結果，擬繼續作業一段期間後，再考量利弊情形報處。

二、第一科報告：

會商結論三，中山所所提建物第一次登記，同一樓層不同用途之各項面積，是否可合併計算登錄，再於其他登記事項欄分別註記乙案，本科已彙辦中。

三、資訊室報告：

- (一) 會商結論二，有關建成所為增加觸控式螢幕查詢「登記案件辦理情形」功能，請本處提供原受託廠商開發之系統原始程式乙節，本處業於本（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以北市地資字第八五一二二六九八號函送原始程式磁片在案，請建成所依照函示指派專人確實保管。
- (二) 會商結論四，有關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涉及他項權利承受時，其設定他項權利畫面，經由松山所建議修改其校對按鍵方式，將整頁畫面資料僅作一次確認，以利各所校對人員作業事宜，業經本處於八十五年七月十日以85.北市地資字第八五一二二三七〇號函請電腦廠商修正相關程式，並副知各所在案。
- (三) 會商結論七，有關本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八十七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設備計畫書印製事宜，本處將俟八十六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儘速印製分送各地政事務所辦理。
- (四) 會商結論十，有關本（八十六）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轉檔作業，本處及各地政事務所人員於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下班後已配合辦理完竣，惟經程式比對處理後，各所已列印錯誤清單送達本處，請第二科儘速清查完竣。
- (五) 提案討論一，有關地政與戶政系統電腦連線查詢是否確實達到簡政便民之目的，請各所研擬意見報處彙辦乙案，業經各所函報本處，惟其意見紛歧，且多數表示業務職掌不同，恐帶來作業困擾，本室將彙整各所意見後，另行專案簽報。

捌、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玖、會商結論

- 一、有關本處第三六二次處務會議中，曾簡任技正秋木為使各所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順利運作，建議研訂電腦主機操作人員工作手冊乙節，請資訊室研究辦理。
- 二、古亭所所提，同一所有權人於同一不動產有分別所有及公司共有之權利狀態，其應如何辦理登記乙節，為考量各所作法一致性，請本處第一科研處。
- 三、古亭所所提，抵押權次序讓與，雖以主登記方式辦理登記，其登記原因及登記日期仍為舊資料乙節，經查本處八十四年二月八日北市地一字第三八五一四號函規定，前開登記原因等各項資料，應以當時最新資料辦理異動在案，是以，本案請資訊室會後函請電腦廠商配合修正相關程式。
- 四、建成所所提，為辦理同步備援資料查對事宜，請資訊室於每日八時四十分前配合開機乙節，為利各所校對人員提早進入本處電腦主機辦理資料查對作業，請資訊室配合辦理。
- 五、中山所所提，各地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實施地籍資料異動媒體檔傳輸作業後，各稅捐分處常因資料不全，以公文或電話查詢所需資料且其數量眾多等情事，經查可能係該處轉檔程式有誤所致，請資訊室會後函請稅捐單位洽原開發廠商檢測相關程式。
- 六、松山所所提有關八十五年度為民服務考核委員建議事項，經與會各單位研討後，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 於每一個謄本櫃台均可同時受理轄區及跨所謄本資料，並每一部列表控制器（UPC），皆可同時使用四台印表機，以為列印跨所謄本使用乙節，請資訊室於會後研究辦理。
 - (二) 有關觸控式查詢系統增加土地公告現值查詢事宜，請原開發單位古亭所繼續研究辦理。
- 七、大安所所提，申請人申請閱覽建物資料，如經承辦人員查無該建物時，得否改查其

他建物資料或申請退還閱覽費乙節，應按規定予以收費，並不得改查閱其他建物資料。

另部分申請人爲節省費用，以列印地籍閱覽查詢畫面方式替代謄本列印，其因無須閱覽查詢畫面，得否免納閱覽費事宜，仍應依內政部八十四年十月三日台(84)內地字第84一三五九四號函規定辦理。

八、本府建設局爲清查住宅區內特種行業需要，請本處提供本市各街道門牌地址與土地地段地號資料，本處業已函復該局同意提供，屆時請各所配合辦理轉檔。

九、有關中山、士林、松山、大安及古亭所請本處資訊室於現有代理人申請案件管理系統增加案件稽催功能乙案，各單位如對會中所提系統功能架構仍有修正意見，請逕洽資訊室。另爲使各所參與系統開發人員瞭解系統功能及架構，會後請資訊室洽內政部原系統撰寫人員開辦講習。

十、爲拍攝地政資訊成果展示會多媒體簡報系統，本處將安排得標廠商藝眾股份有限公司至各所拍攝有關作業情形及過程，屆時請配合辦理。

十一、本作業小組下(第三十四)次會議於松山地政事務所舉行，請松山所準備有關專題研討資料。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建議「地籍異動索引月報及年報表」資料產製後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說明：「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第一三八頁及第一九〇頁中規定，「地籍異動索引表」須每月、每年列印，且每年索引表列印後，該期間之月索引表即可作廢，並每年之索引表資料應以縮影片保存之。經查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目前均有光碟儲存設備及軟體(FTP/PC/TCP)，在不須增加軟、硬體設備情形下，即可直接將產製後之索引表儲存於光碟上，無須列印報表，且光碟片容量高達一·三GB，可儲存二十年以上之年索引表資料，如此不僅減少倉儲壓力及紙張成本，並可利用光碟特性，延長資料保存期限及調閱方便。

決議：本案考量利用現有設備即可減輕倉儲壓力及減少紙張成本，故爲統一作法，請資訊室專案報內政部核備後實施。另使用光碟儲存異動索引表資料之操作步驟，請古亭所提供。

提案二：建請地政處連繫電腦公司，安排至各地政事務所做主機系統總檢測，以確保事務所作業正常運作，不致影響民眾之權益，請討論。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說明：

一、近一年來各地政事務所當機次數頻繁，且每遇當機事件，電腦公司無法立刻發現問題儘速解決，以致嚴重影響事務所正常作業及民眾權益。

二、有關導致當機次數頻繁之原因說法不一，包括：

(一)主機電源開關次數頻繁。

(二)執行多套應用系統。

(三)主機設備使用多年，零件逐漸老舊。

(四)作業系統問題。

三、不論導致主機當機頻繁之原因爲何？爲確保今後事務所作業正常運作，故建請地政處連絡電腦公司並安排計劃時程，對各事務所主機作一次總檢測，以發現當機頻繁之主因。

決議：請資訊室會後洽財團法人中華電腦中心及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安排軟硬體工程師至各所作電腦主機總檢測之時程，以利各所配合作業。

提案三：有關他項權利部利息或地租，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等欄空白時之登錄方式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說明：查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欄常有申請人填寫「空白」或「X」或未填明情形，案件登記時作業方式空著不登錄，列印權利書狀時，該欄位則未列印出，致地籍資料未齊全，造成審查人員及民眾之疑惑，又列印他項權利異動通知書時需以人工加註，造成登錄人員之不便。

決議：

- 一、依內政部訂頒「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規定，凡利息或地租、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等欄，其資料內容無法以規定之代碼直接表示者，一律以代碼「A」或「N」辦理之。
- 二、另依「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第三案決議二、鬪規定，原契約書約定之事項，按新舊系統規範皆無資料代碼者，得分依代碼N資料內容「依照契約約定」登記，或將其登載於其他登記事項欄內，是以各所自應遵照上開規定辦理。

提案四：有關各地政事務所媒體轉錄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代辦案件收件資料提供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之媒體工具（光碟片）執行疑義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處第一科）

說明：按各地政事務所於收執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函送之光碟片後即應辦理提案之轉錄事宜，惟據該局測試後表示，其現有之舊型光碟機無法讀取各所轉錄之光碟資料。

決議：

- 一、本案於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未克服光碟機讀取資料前，其轉錄代辦案件收件資料事宜，請各所暫以磁片轉錄。另有關轉錄技術性事宜，請資訊室協助。
- 二、前開資料轉錄所需磁片，應請國稅局提供各所各乙盒（十片）。

提案五：有關各地政事務所提供本處第三科產權未定地之統計表資料，其資料來源涵指為何，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處第一科）

說明：

- 一、依本處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研商「目前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各類地籍統計報表中人工與電腦計算之統計數字部分未盡相符等相關事宜」會議結論（六）暨本處第三科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致本科便箋說明二、續辦。
- 二、按各類地籍統計報表之產權未定地，未含有標示部所有權持分和不及一者，此類是否列入統計，或統計為國有？

決議：各地政事務所列印之「公有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表」中，有關產權未定統計資料，其程式處理條件，以有標示部無所有權部資料者為準，並請士林所配合修正相關程式。

提案六：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函為市民建言有關建成所因當機事件無法正常作業，以致民眾無法申領謄本造成不便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處資訊室）

說明：

- 一、為解決地政事務所電腦當機後所造成之困擾，前經本處曾簡任技正秋木擬具有關意見請資訊室及各所研究其可行性，並奉 處長核示就所提意見研究其可行性後付之實施。
- 二、上開擬具之意見如下：
 - （一）地政事務所電腦主機當機時，除可透過本處主機，而使當機之地政事務所除了異動作業外，其餘如地籍查詢應皆可照常運作。惟申領謄本涉及各所地籍資料庫管轄權責，宜再行考量。
 - （二）各所似宜研究將非屬地籍作業事項者，如電話語音查詢系統、公文管理系統等放置於工作站或個人電腦內，以免主機當機時，一切都停擺。

決議：本案請各所詳為研究前開意見之可行性，另請資訊室考量未來配合汰換各所電

腦主機系統時，以雙中央處理器（CPU）、磁碟陣列等最新技術，以提高機器運作之穩定性。

拾壹、專題研討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登記、校對使用手冊。

拾貳、散會（十五時三十分）。

轉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辦理耕地委託經營備查作業注意事項」一種，請查照並轉發貴轄鄉、鎮、市、區公所查照辦理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函 各縣市政府

85.7.15.八五農經字第七二八九號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五年七月九日 85.農企字第五〇一〇二〇七A號函辦理（附原函及注意事項各一份）。

附件(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臺灣省政府

85.7.9.85.農企字第五〇一〇二〇七A號

主旨：為利耕地委託經營備查作業之執行，特訂定「辦理耕地委託經營備查作業注意事項」一種，請查照轉行。

說明：本會七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七六農企字第六〇一〇〇二〇A號、八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八十農企字第一〇五二一三A號、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八十農企字第一五五六七五A號、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八一農企字第一一一二六一七A號、八十一年七月二日八一農企字第一一二八九二六A號及八十一年七月三日八一農企字第一一三二一一二A號等解釋函停止適用。

附件(二)

各鄉鎮市區公所受理耕地委託經營契約作業注意事項

- 一、為使各鄉（鎮、市、區）公所依照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受理耕地委託經營契約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耕地委託經營，應由委託人、受託人雙方依附件一格式簽訂書面契約一式三份，當事人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送受託人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備查。
- 三、申請委託經營契約書備查應具備之條件：
 - (一)委託人須屬有自有耕地之家庭農場，受託人須屬家庭農場、共同經營組織、合作農場或農業服務業者。惟委託人與受託人不得屬同一家庭農場。
 - (二)委託經營之土地須為耕地，亦即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編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或依土地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依法編定而土地登記簿所記載田、旱地目之土地。
 - (三)受託人之戶籍與受託耕地應位於同一鄉（鎮、市、區）或毗鄰之鄉（鎮、市、區）。
- 四、受理公所於核準備查時注意事項如下：
 - (一)檢視契約書之當事人是否符合資格。
 - 1.委託人是否為有自有耕地之家庭農場者（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又其委託之耕地如為共有者，應附分管契約書圖。
 - 2.受託人屬家庭農場者（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或土地登記簿謄本、耕地租約或委託經營契約等證明文件），其成員人數不予限制；受託人寄居其他家庭農場者不予認定。
 - 3.受託人是否為家庭農場，可憑如下之戶籍資料與土地資料兩者之一認定之：
 - (1)憑戶籍資料認定：以申請人檢附之全戶戶籍謄本，足資證明該同一共同生活戶中有一人之職業屬於農業範圍之職業者，予以認定。如申請人非屬共同生活戶

之戶長，則其與戶長之關係須具備如下之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關係：a、直系血親尊卑親屬相互間；b、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c、兄弟姊妹相互間；d、家長家屬間（寄居不予認定）。

(2)憑耕地資料認定：以申請人檢附之耕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該申請人共同生活戶內任何一人有耕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者，予以認定（以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經鄉（鎮、市、區）公所登記或備查之承租耕地租約受託經營之委託經營契約書為憑）。如耕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非屬申請人本人，則耕地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與申請人本人應具有①所述之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關係。

4.受託人是否為共同經營組織、合作農場或農業服務業者，由鄉（鎮、市、區）公所就其主管之資料查明，如無法判定時，得向有關機關查詢或責請申請人檢附。其中農業服務業之認定，得依經濟部六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農三三四五二號公告之「申請設立農業服務業登記要點」登記有案領有登記證者為限，其名稱亦依登記者為準。

(二)審查契約書之約定內容是否適當。

- 1.委託土地標示是否與土地登記資料相符，委託土地所在是否與受託人之戶籍所在屬於同一鄉（鎮、市、區）或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
- 2.委託經營之起、迄期間及契約存續期間，由當事人自行約定。
- 3.契約格式內之費用分擔及收益分配由當事人自行約定。惟不得載明「租金」字樣，以免與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相混淆。
- 4.受託人受託經營之耕地面積並無最小面積之限制。

(三)其他有關事項。

- 1.委託人與受託人戶籍在不同鄉（鎮、市、區）者或受託人與受託耕地在不同鄉（鎮、市、區）者，皆應副知委託人或受託耕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
- 2.耕地委託經營之受託人不一定須具有農會會員資格。
- 3.耕地委託經營約期尚未屆滿，如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可准予申請註銷備查。

五、耕地之委託經營，其契約內容是否送請鄉（鎮、市、區）公所備查，悉由當事人自行決定。惟當事人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送請備查時，該鄉（鎮、市、區）公所不得拒絕受理，並應備專冊登錄後函復當事人。

六、各鄉（鎮、市、區）公所函覆申請人同意備查之公文，應於文內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委託人在委託經營期間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條規定，不得購置耕地。
- (二)受託人於受託經營期間應確實從事該受託耕地之經營。
- (三)已同意備查之耕地委託經營之受託與委託人任何一方異動，應另訂新的耕地委託經營契約書再送請備查。
- (四)本注意事項係執行農業發展條例，以便利耕地使用權之取得，排除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適用。申請人如以備查公函申辦農保資格、農會會員資格或農地所有權移轉，仍應依該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以備查有案為由逕行核定。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附件一格式

耕地委託經營契約書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願將自有耕地（如本契約土地標示欄所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委託（以下簡稱乙方）經營，並約定內容如左：

一、委託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面積(公頃)	備 註
合計	筆	面積					公頃

二、其他委託事項：

(一)土地附屬設施：

- 1
- 2
- 3

(二)其他

三、委託期間：

(一)訂定委託期間者：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未訂委託期間者：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終止委託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對方。

四、費用分擔：

甲方繳納。

(一)田賦由

乙方代甲方繳納。

甲

(二)水利費由 方負擔。

乙

(三)其他。

五、收益分配：

六、其他約定事項：

(一)委託經營期滿由甲方無償收回所委託之耕地及其他委託事項。惟乙方經甲方同意實施之重大投資或未及收穫之農作物，於委託經營終止時，得由雙方協議補償。

(二)乙方對受託之耕地及其他委託事項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如有損壞，應負責修理或賠償。

(三)乙方不得將受託之耕地及其他委託事項再行委託他人。

(四)其他：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委託人及受託人各執一份為憑，另一份送鄉(鎮、市、區)公所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受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送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85.7.9.八五主四字第八一七號

說 明：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八十五年六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 48 年 1959	744.0	民國 58 年 1969	467.3	民國 62 年 1973	393.9	民國 66 年 1977	231.3
民國 49 年 1960	628.4	1 月 JAN.	486.3	1 月 JAN.	435.2	1 月 JAN.	242.3
民國 50 年 1961	582.8	2 月 FEB.	479.9	2 月 FEB.	428.8	2 月 FEB.	238.4
民國 51 年 1962	569.4	3 月 MAR.	481.4	3 月 MAR.	430.2	3 月 MAR.	239.4
民國 52 年 1963	557.0	4 月 APR.	479.3	4 月 APR.	424.0	4 月 APR.	237.7
民國 53 年 1964	558.0	5 月 MAY	484.6	5 月 MAY	418.6	5 月 MAY	236.5
民國 54 年 1965	558.5	6 月 JUNE	480.7	6 月 JUNE	414.3	6 月 JUNE	229.3
7 月 JULY	557.8	7 月 JULY	470.7	7 月 JULY	402.8	7 月 JULY	229.2
8 月 AUG.	554.4	8 月 AUG.	461.2	8 月 AUG.	394.2	8 月 AUG.	219.4
9 月 SEPT.	551.6	9 月 SEPT.	461.6	9 月 SEPT.	378.1	9 月 SEPT.	222.5
10 月 OCT.	556.2	10 月 OCT.	423.4	10 月 OCT.	350.5	10 月 OCT.	225.0
11 月 NOV.	554.9	11 月 NOV.	442.5	11 月 NOV.	343.6	11 月 NOV.	228.8
12 月 DEC.	551.6	12 月 DEC.	463.5	12 月 DEC.	341.7	12 月 DEC.	230.0
民國 55 年 1966	547.6	民國 59 年 1970	451.3	民國 63 年 1974	267.1	民國 67 年 1978	218.7
1 月 JAN.	552.9	1 月 JAN.	468.6	1 月 JAN.	311.1	1 月 JAN.	226.1
2 月 FEB.	560.9	2 月 FEB.	460.7	2 月 FEB.	270.2	2 月 FEB.	224.4
3 月 MAR.	561.7	3 月 MAR.	458.4	3 月 MAR.	266.6	3 月 MAR.	224.1
4 月 APR.	558.3	4 月 APR.	455.6	4 月 APR.	268.4	4 月 APR.	220.1
5 月 MAY	557.0	5 月 MAY	458.4	5 月 MAY	270.6	5 月 MAY	220.3
6 月 JUNE	543.8	6 月 JUNE	461.6	6 月 JUNE	271.4	6 月 JUNE	220.5
7 月 JULY	543.3	7 月 JULY	454.2	7 月 JULY	267.8	7 月 JULY	221.1
8 月 AUG.	546.1	8 月 AUG.	441.3	8 月 AUG.	265.0	8 月 AUG.	217.1
9 月 SEPT.	534.8	9 月 SEPT.	430.4	9 月 SEPT.	256.7	9 月 SEPT.	213.8
10 月 OCT.	531.3	10 月 OCT.	437.0	10 月 OCT.	257.2	10 月 OCT.	212.0
11 月 NOV.	538.4	11 月 NOV.	442.3	11 月 NOV.	253.5	11 月 NOV.	212.7
12 月 DEC.	542.8	12 月 DEC.	446.8	12 月 DEC.	253.0	12 月 DEC.	213.6
民國 56 年 1967	529.8	民國 60 年 1971	438.9	民國 64 年 1975	253.8	民國 68 年 1979	199.3
1 月 JAN.	538.4	1 月 JAN.	438.7	1 月 JAN.	257.3	1 月 JAN.	213.0
2 月 FEB.	528.7	2 月 FEB.	440.2	2 月 FEB.	257.1	2 月 FEB.	211.9
3 月 MAR.	537.7	3 月 MAR.	442.6	3 月 MAR.	259.2	3 月 MAR.	209.1

4 月 APR.	538.9	4 月 APR.	443.4	4 月 APR.	257.5	4 月 APR.	205.0
5 月 MAY	537.0	5 月 MAY	442.9	5 月 MAY	257.3	5 月 MAY	203.3
6 月 JUNE	532.7	6 月 JUNE	442.9	6 月 JUNE	251.7	6 月 JUNE	201.2
7 月 JULY	525.7	7 月 JULY	442.8	7 月 JULY	251.7	7 月 JULY	199.4
8 月 AUG.	527.0	8 月 AUG.	435.4	8 月 AUG.	250.8	8 月 AUG.	194.3
9 月 SEPT.	521.5	9 月 SEPT.	435.5	9 月 SEPT.	251.1	9 月 SEPT.	188.3
10 月 OCT.	524.0	10 月 OCT.	432.5	10 月 OCT.	247.9	10 月 OCT.	188.8
11 月 NOV.	524.7	11 月 NOV.	433.8	11 月 NOV.	249.9	11 月 NOV.	191.5
12 月 DEC.	519.7	12 月 DEC.	434.9	12 月 DEC.	254.4	12 月 DEC.	189.9
民國 57 年 1968	490.9	民國 61 年 1972	426.1	民國 65 年 1976	247.6	民國 69 年 1980	167.4
1 月 JAN.	517.5	1 月 JAN.	441.3	1 月 JAN.	250.1	1 月 JAN.	182.5
2 月 FEB.	521.1	2 月 FEB.	432.2	2 月 FEB.	249.2	2 月 FEB.	178.9
3 月 MAR.	519.3	3 月 MAR.	433.0	3 月 MAR.	247.2	3 月 MAR.	178.0
4 月 APR.	498.3	4 月 APR.	432.5	4 月 APR.	246.6	4 月 APR.	177.0
5 月 MAY	495.4	5 月 MAY	430.5	5 月 MAY	247.9	5 月 MAY	173.7
6 月 JUNE	486.9	6 月 JUNE	426.1	6 月 JUNE	248.9	6 月 JUNE	169.2
7 月 JULY	478.8	7 月 JULY	422.3	7 月 JULY	247.8	7 月 JULY	168.1
8 月 AUG.	466.6	8 月 AUG.	407.9	8 月 AUG.	246.1	8 月 AUG.	164.3
9 月 SEPT.	474.2	9 月 SEPT.	409.3	9 月 SEPT.	246.2	9 月 SEPT.	158.2
10 月 OCT.	470.8	10 月 OCT.	425.8	10 月 OCT.	247.7	10 月 OCT.	155.5
11 月 NOV.	480.5	11 月 NOV.	431.1	11 月 NOV.	248.2	11 月 NOV.	155.2
12 月 DEC.	489.9	12 月 DEC.	423.8	12 月 DEC.	245.6	12 月 DEC.	155.4

註：本表係以各年（月）為 100 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民國 38 年 5 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台幣以 1 比 40,000 計算）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二）

八十五年六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 70 年 1981	143.9	民國 74 年 1985	138.2	民國 78 年 1989	129.1	民國 82 年 1993	111.3
1 月 JAN.	148.7	1 月 JAN.	138.4	1 月 JAN.	132.7	1 月 JAN.	113.1
2 月 FEB.	146.2	2 月 FEB.	137.3	2 月 FEB.	131.5	2 月 FEB.	112.8
3 月 MAR.	145.6	3 月 MAR.	137.3	3 月 MAR.	131.2	3 月 MAR.	112.4
4 月 APR.	145.0	4 月 APR.	137.9	4 月 APR.	130.1	4 月 APR.	111.2
5 月 MAY	145.5	5 月 MAY	138.4	5 月 MAY	129.1	5 月 MAY	111.6
6 月 JUNE	144.2	6 月 JUNE	138.6	6 月 JUNE	129.4	6 月 JUNE	109.4
7 月 JULY	143.6	7 月 JULY	138.4	7 月 JULY	130.1	7 月 JULY	111.3
8 月 AUG.	142.2	8 月 AUG.	139.0	8 月 AUG.	129.0	8 月 AUG.	111.8
9 月 SEPT.	140.5	9 月 SEPT.	136.8	9 月 SEPT.	125.6	9 月 SEPT.	111.1
10 月 OCT.	141.4	10 月 OCT.	136.9	10 月 OCT.	124.5	10 月 OCT.	110.6

11 月 NOV.	142.3	11 月 NOV.	138.9	11 月 NOV.	127.8	11 月 NOV.	110.4
12 月 DEC.	142.5	12 月 DEC.	140.3	12 月 DEC.	128.6	12 月 DEC.	109.5
民國 71 年 1982	139.8	民國 75 年 1986	137.2	民國 79 年 1990	124.0	民國 83 年 1994	106.9
1 月 JAN.	141.5	1 月 JAN.	139.0	1 月 JAN.	127.7	1 月 JAN.	109.9
2 月 FEB.	142.0	2 月 FEB.	138.6	2 月 FEB.	127.9	2 月 FEB.	108.5
3 月 MAR.	141.6	3 月 MAR.	138.6	3 月 MAR.	127.0	3 月 MAR.	108.8
4 月 APR.	141.3	4 月 APR.	138.3	4 月 APR.	125.7	4 月 APR.	107.9
5 月 MAY	140.4	5 月 MAY	138.1	5 月 MAY	124.5	5 月 MAY	106.9
6 月 JUNE	140.1	6 月 JUNE	137.8	6 月 JUNE	124.9	6 月 JUNE	107.1
7 月 JULY	140.2	7 月 JULY	138.1	7 月 JULY	124.1	7 月 JULY	106.9
8 月 AUG.	136.1	8 月 AUG.	137.3	8 月 AUG.	122.1	8 月 AUG.	104.4
9 月 SEPT.	137.4	9 月 SEPT.	134.0	9 月 SEPT.	118.0	9 月 SEPT.	104.1
10 月 OCT.	138.5	10 月 OCT.	134.2	10 月 OCT.	120.6	10 月 OCT.	105.3
11 月 NOV.	139.6	11 月 NOV.	136.1	11 月 NOV.	122.9	11 月 NOV.	106.2
12 月 DEC.	139.1	12 月 DEC.	136.7	12 月 DEC.	123.0	12 月 DEC.	106.6
民國 72 年 1983	137.9	民國 76 年 1987	136.5	民國 80 年 1991	119.6	民國 84 年 1995	103.1
1 月 JAN.	139.0	1 月 JAN.	137.1	1 月 JAN.	121.7	1 月 JAN.	104.5
2 月 FEB.	137.7	2 月 FEB.	137.4	2 月 FEB.	121.0	2 月 FEB.	104.9
3 月 MAR.	137.1	3 月 MAR.	138.5	3 月 MAR.	121.6	3 月 MAR.	104.8
4 月 APR.	136.5	4 月 APR.	138.0	4 月 APR.	120.8	4 月 APR.	103.3
5 月 MAY	137.5	5 月 MAY	137.9	5 月 MAY	120.4	5 月 MAY	103.5
6 月 JUNE	136.4	6 月 JUNE	137.8	6 月 JUNE	120.1	6 月 JUNE	102.3
7 月 JULY	138.0	7 月 JULY	136.3	7 月 JULY	119.3	7 月 JULY	103.0
8 月 AUG.	138.0	8 月 AUG.	135.2	8 月 AUG.	119.0	8 月 AUG.	102.7
9 月 SEPT.	137.6	9 月 SEPT.	134.7	9 月 SEPT.	118.8	9 月 SEPT.	102.1
10 月 OCT.	137.7	10 月 OCT.	135.9	10 月 OCT.	117.7	10 月 OCT.	102.3
11 月 NOV.	138.9	11 月 NOV.	135.5	11 月 NOV.	117.3	11 月 NOV.	101.9
12 月 DEC.	140.8	12 月 DEC.	134.1	12 月 DEC.	118.4	12 月 DEC.	102.0
民國 73 年 1984	138.0	民國 77 年 1988	134.8	民國 81 年 1992	114.5	民國 85 年 1996	
1 月 JAN.	140.6	1 月 JAN.	136.3	1 月 JAN.	117.3	1 月 JAN.	102.1
2 月 FEB.	139.3	2 月 FEB.	136.9	2 月 FEB.	116.2	2 月 FEB.	101.2
3 月 MAR.	138.9	3 月 MAR.	137.7	3 月 MAR.	116.1	3 月 MAR.	101.8
4 月 APR.	138.6	4 月 APR.	137.5	4 月 APR.	114.2	4 月 APR.	100.5
5 月 MAY	137.0	5 月 MAY	135.9	5 月 MAY	113.8	5 月 MAY	100.6
6 月 JUNE	137.1	6 月 JUNE	135.1	6 月 JUNE	114.2	6 月 JUNE	100.0
7 月 JULY	137.4	7 月 JULY	135.1	7 月 JULY	115.0	7 月 JULY	
8 月 AUG.	136.9	8 月 AUG.	133.2	8 月 AUG.	115.5	8 月 AUG.	
9 月 SEPT.	136.5	9 月 SEPT.	132.8	9 月 SEPT.	111.9	9 月 SEPT.	
10 月 OCT.	137.0	10 月 OCT.	131.9	10 月 OCT.	112.0	10 月 OCT.	
11 月 NOV.	137.8	11 月 NOV.	132.6	11 月 NOV.	113.8	11 月 NOV.	

NOTE :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轉發行政院核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

85.8.6.85.北市地五字第八五一二四五五二號

說 明：

一、依本府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85.府宅綜字第八五〇四九〇四六號函轉行政院八十五年七月九日台八十五防字第二二七九六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含附件，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五科。

附件(一)

行政院函 國防部

85.7.9.台八十五防字第二二七九六號

主 旨：所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准予修正核定，請即發布施行，並將發布日期報查，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說 明：

一、復八十五年三月六日(85)祥祉字第〇二三五二號函。

二、本案經研議整理後提經八十五年七月四日本院第二四八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復由國防部發布施行、並函立法院查照」。

三、抄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核定本）一份。

附件(二)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核定本）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定中低收入戶，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女子年滿二十二歲，男子年滿二十五歲，在當地設有戶籍者。

二、本人、配偶及其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

三、符合行政院公告之收入較低家庭標準者。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推行委員會），由國防部部長為召集人，委員十三人，由國防部副參謀總長、常務次長、總政治作戰部主任、行政院副秘書長及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副首長級人員擔任之，負責協調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事宜。

推行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 四 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列冊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其土地屬國有者，應由主管機關列冊，囑託當地土地登記機關，將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國防部總務局。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土地，經有償撥用者，其土地價款循特別預算程序，撥充改建基金。

第 六 條 行政院核定眷村改建計畫前，原眷戶與其配偶均死亡者，其子女準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理。

前項子女人數在二人以上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眷村改建計畫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協議，向主管機關表示由其中一人承受拆遷補償費、價購住宅及

優惠貸款等權益，逾期喪失其承受之權益。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以下簡稱改建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非營業循環基金，以國防部為主管機關。

第八條 本條例第九條特別預算之歲入，以本條例第四條經行政院核定眷村土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基礎作價編列。

前項土地作價之方式，屬計畫興建住宅社區者，以公告土地現值預估調幅後之總值作價；其餘土地，以預估處分後可獲價款作價。

第九條 改建基金對承購本條例興建住宅社區之原眷戶辦理貸款之利率，比照中央公教人員輔助購置住宅貸款利率辦理，其貸款總額每戶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貸款期限三十年，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第十條 各級地方政府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擬定之改建計畫，應函送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備查。

前項改建計畫，應包含改建起迄時間、改建方式以及輔助原眷戶購宅方法、違占建戶處理措施。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房屋建造完成，以主管機關核定建築工程完成日期為準。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稱土地應以專案提估方式計價，係指逐案查估之土地價格。

前項土地估價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為配合眷村改建，原眷戶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搬遷，未於期限內主動搬遷者，視為不同意改建，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理。

前項原眷戶一次搬遷者，發給每戶新臺幣一萬元搬遷補助費；就地改建，或配合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須先行遷出，再行遷入者，發給每戶新臺幣二萬元搬遷補助費，並自遷出之日起，至交屋之日止，發給每戶每月房租補助費新臺幣六千元。

前項搬遷補助費，於核定搬遷之日起，由主管機關發給。房租補助費於原眷戶遷出後，由主管機關按期發給，每期發放六個月，至交屋日止，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第十四條 原眷戶於國軍老舊眷村內自行增建之房屋，由主管機關按拆除時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予以補償，其補償坪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現有房屋總坪數（含原公配眷舍坪數與自行增建坪數），減去原公配眷舍坪數與輔助購宅坪型，等於補償坪數。

二、由原眷戶籌款配合政府補助重新整建，或屬於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自費興建者，以現有房屋總坪數，減去輔助購宅坪型，等於補償坪數。

前項補償，以房屋為限，餘均不辦理補償。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所稱坪型，係指配售住宅之室內自用面積，不包括共同使用部分及陽臺面積，其區分如下：

一、十二坪型：四十平方公尺。

二、二十六坪型：八十五平方公尺。

三、二十八坪型：九十二平方公尺。

四、三十坪型：九十九平方公尺。

五、三十四坪型：一百十二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坪型面積，得彈性增減百分之二。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定公共設施用地之拆遷補償，由主管機關會同省（市）、縣（市）政府或需地機關，實施勘查、丈量，地上物補償金由省（市）、縣

(市)政府或需地機關撥交主管機關，作為改建基金。

前項拆遷範圍內之原眷戶，由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拆遷補償；違占建戶，由省(市)、縣(市)政府或需地機關，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國有土地可計價，係指非屬公共設施之國有土地，按行政院核定改建計畫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價格。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定房地總價及第二十三條所定成本價格，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房屋部分：依房屋及公用建築之建造費、工程管理費、墊款利息、有關稅捐及其他建築有關必要費用之總額與房屋自用總面積之比例，分戶計算之。

二、土地部分：以房屋建造完成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價後，按各戶之應有持分比例計算之。

前項土地不屬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者，應以土地取得地價為準，包含墊款利息、開發費用及有關稅捐。

第十九條 原眷戶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於規劃改建基地房屋建造完成前，自願領取補助購宅款後搬遷者，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定後發給，其與實際房屋建造完成當期決算之價格發生差異時，不予追加減。

前項補助購宅款，應於主管機關規劃改建基地建築工程發包後，依決標價格計算之可獲補助購宅款為準。

原眷戶於規劃改建基地房屋建造完成後，自願領取補助購宅款搬遷者，依決算後房地總價計算之可獲補助購宅款為準。

第二十條 原眷戶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同意改建者，應於主管機關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為之，並經法院認證。

原眷戶未達四分之三同意改建之眷村，不辦理改建，於本條例廢止後，依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所定違占建戶之拆遷補償，按拆除時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規定辦理。

前項房屋拆遷補償之面積，以實際丈量面積核計，不足七十九平方公尺者，以七十九平方公尺計算。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辦理違占建戶拆遷補償時，應以公文通知，並公告之。

前項違占建戶拆遷補償，應以主管機關存證有案之建築物占有人為對象，價售住宅以一戶為限。

主管機關存證有案之建築物占有人，其人數在二人以上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稱國防部原規定，係指本條例施行前，由國防部訂頒或報奉行政院核定(備)有關眷村改建、遷建、計價、核配、預算編列與收支及補助購宅之有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為加速推動老舊眷村改建，國防部應設置專案編組，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函轉「大陸地區土地及營建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土地或營建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8.7.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二五五七六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七二五五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其發布令影本（含附件）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房屋仲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85.7.31.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七二五五號

主 旨：「大陸地區土地及營建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土地營建專業活動許可辦法」業經本部於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七二五四號令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附件）乙份，請 查照。

附件(二)

內政部令

85.7.31.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七二五四號

訂定「大陸地區土地及營建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土地或營建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附「大陸地區土地及營建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土地或營建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附件(三)

大陸地區土地及營建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土地或營建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土地及營建專業人士：係指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從事土地、營建學術研究、教育具有卓越成就或從事實務工作具有傑出貢獻者。

二、土地或營建專業活動：係指有關土地或營建之學術研究、參觀訪問、會議或其他相關活動。

第 四 條 大陸地區土地及營建專業人士經土地及營建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省（市）級以上核准立案之團體邀請者（以下簡稱邀請單位），得申請來臺。

第 五 條 大陸地區土地及營建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從事土地或營建專業活動，應於預定來臺之日二個月前，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在大陸地區者：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二、在港澳地區者：由申請人向政府指定之機構申請核轉主管機關辦理。

三、在海外地區者：由申請人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核轉主管機關辦理。但該地區尚無派駐機構者，得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土地及營建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從事土地或營建專業活動，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活動計畫書：敘明來臺理由、預定活動項目、經費來源及停留期間行程。

二、旅行證申請書。

三、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四、保證書。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及邀請函影本。

六、代申請委託書。

七、土地或營建專業造詣證明或服務證明。

八、有效期間之海外地區或港澳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或香港身分證影本。

九、組隊來臺者，應另附團體名冊，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專業類別及學歷等。

十、其他相關文件。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成立審查小組審查申請人之專業資格及相關事項；審查小組由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組成。

第八條 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應通知邀請單位或核轉單位，並將申請文件轉送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核發旅行證。審查不予許可者，應通知邀請單位或核轉單位，並發還申請文件。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大陸地區土地及營建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從事土地或營建專業活動之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限制。

第十條 大陸地區土地及營建專業人士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必要時得延期一次，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應由邀請單位於原許可停留期間屆滿前五日，檢附原許可函影本及申請延期理由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境管局辦理延期。

第十一條 邀請單位於大陸地區土地及營建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土地或營建專業活動期間，應負責接待及安排活動事宜，並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活動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邀請單位對於大陸地區土地及營建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土地或營建專業活動，於旅行證有效期間內未入境者，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大陸地區土地及營建專業人士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違反國家安全法及其他法令，且不得從事營利行為、須具專業執照之行為或其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申請檢附之文件有隱匿或虛偽不實者，亦同。

經有關機關強制出境者，其再來臺之申請得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邀請單位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或其邀請來臺人士有前條第三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台脩內地字第八五七九五六〇號令修正發布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5.5.31.八十五府法三字第八五〇三七七九六號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85.5.29.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九五六一號函辦理。

二、抄附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不含附式一、二）乙份。

附 件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九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之圖表，應於發行前由申請人將圖表樣本十六份送請內政部依法審查。

前項送審之圖表，以數值格式儲存於磁性媒體者，並應檢附該磁性媒體樣本及其使用說明各一份。

第十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審查時，申請人應繳納審查費，其金額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申請審查圖表者應具備申請書（附式一）載明左列事項：

- 一、圖表名稱。
- 二、發行版次。
- 三、發行所、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四、發行年月及數量。
- 五、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 六、編纂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學經歷。
- 七、繪圖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學經歷。
- 八、圖表編繪目的、性質及依據資料。

第十二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核准發行者，應由內政部頒給地圖發行許可證（附式二）。

第十三條之一 第十條審查費及前條複審費用之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二條文

臺北市政府令

85.7.12.八十五府法三字第八五〇四七三九九號

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二條文。

附「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二條文。

附 件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九條之二修正條文

第九條 在第四種住宅區內得為左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 (三)第三組：寄宿住宅。
- (四)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 (五)第五組：教育設施。
- (六)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 (七)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 (八)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 (九)第九組：社會通訊設施。
- (十)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 (十一)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 (十二)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 (十三)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 (十四)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 (二)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 (三)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 (四)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 (五)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 (六)第二十一組：小吃店業。
- (七)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 (八)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不包括汽車保養所及洗車）。
- (九)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 (十)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 (十一)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
- (十二)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之按摩院（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其使用樓地板面積限一〇〇平方公尺以內）。
- (十三)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營業性停車空間。
- (十四)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業。
- (十五)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 (十六)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 (十七)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第九條之二 住宅區允許使用或附條件允許使用組別，除應依第六條至第九條之一規定外，並應符合左表建築物樓層之規定：

住宅區	第一層	第一層及地下一層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整幢建築物
第一種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第二種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第二之一種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第二之二種	第二十一組：小吃店業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第三種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第二十一組：小吃店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營業性停車空間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第三之一種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證券經濟業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第四十三組：國際觀光旅館業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第三之二種		第二十一組：小吃店業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第四種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營業性停車空間	
		第二十一組：小吃店業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不包括汽車保養所及洗車)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第四之一種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第四十一組：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般旅館業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第四十二組：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國際觀光旅
		第二十一組：小吃店業		館業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百十四條條文

臺北市政府令

85.7.12.八十五府法三字第第八五〇四七四〇〇號

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百十四條條文。

附「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百十四條條文。

附 件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百十四條條文

第十七條 管理機關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注意保養整修及有效使用，不得毀損或棄置。其被占用或涉及私權糾紛收回困難者，應即依法訴追。

前項被占用之市有財產，如需追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不得拋棄。但於八十五年元月一日前占用之市有財產，占用人自願於期限內交還者，不在此限。

第十章 附 則

第一百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業經 行政院修正核定如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5.7.13.八十五府法三字第第八五〇四九三八九號

說 明：依據本府財政局 85.7.11.85.北市財五字第第八五二二三四五四號函轉行政院 85.7.3.台八十五內字第二一九七五號函辦理。

附 件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

七、公有土地應以不出售為原則。但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出售。

(一)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或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使用之土地。

(二)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公有出租建地。

(三)抵稅地。

(四)依法不得分割、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或公有持分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公私共有土地，其公有持分部分。

- (五) 因土地徵收、重劃、照價收買、價購取得或變產置產、經列入營運開發之土地。
- (六) 興建國民住宅用地或經行政院核定編定為工業區之土地。
- (七) 因情況特殊或政策需要經該管政府核定者。該管政府於國有土地指行政院，省（市）有土地指省（市）政府，縣（市）有土地指縣（市）政府，鄉（鎮市）有土地指鄉（鎮市）公所。

核定修正「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價款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四、五、六點條文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85.5.30.八十五府人一字第第八五〇三七〇〇〇號

說 明：依據本府財政局八十五年五月七日簽辦理。

附 件

台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價款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四、五、六點修正條文（核定本）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委員十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左列人員聘（派）兼之。任期均為兩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 (一) 本府副秘書長一人。
 - (二) 本府財政局局長。
 - (三) 本府建設局局長。
 - (四) 本府工務局局長。
 - (五) 本府社會局局長。
 - (六) 本府主計處處長。
 - (七) 本府地政處處長。
 - (八) 本府國民住宅處處長。
 - (九) 社會公正人士三人。
- 四、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幹事三人，協助執行，均由本府財政局遴員派兼之。
- 五、本會原則每兩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六、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

訂定「台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資料申請使用要點」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5.7.9.(85)府都五字第第八五〇四八三三九號

附 件

台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資料申請使用要點

- 一、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地理資訊之發展，促進資訊資源交流共享，並規範地形圖數值圖檔（DGN格式），提供公務單位及民間團體使用與加值利用，以發揮地形圖整體效益，特訂定本要點以為施行之依據。
- 二、台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管理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
 - (一) 地形圖數值資料檔係指台北市地形圖，以數值法測繪及修測技術方式建立之數值地形圖資料。
 - (二) 數值資料檔加值利用係指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或相關技術，以地形圖數值資料之全部

或部分為底圖，於其上增加、處理及開發相關地理資訊所為之應用。

四、申請資格：

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私立學術機構、財（社）團法人及合法登記之公司。

五、申請程序：

- (一)由申請單位填具申請表（附件一），並加蓋印信。
- (二)申請「機密」圖檔，除填具申請表外，應另附保密切結書（附件二）。非公務機構申請機密圖檔時，需經國防部同意。
- (三)經審核同意後，由本府通知繳費及錄製數值圖檔資料事宜。

六、收費方式：

- (一)本府所屬單位：
 - 以抽取一〇個圖層為基本單位，每幅收新台幣二〇〇元服務費（含錄製媒體費用），每增加一個圖層加收新台幣五元計算。
- (二)府外公務單位、公營事業機構、公私立學術機構、財（社）團法人及合法登記之公司：
 - 每幅圖檔收新台幣四八〇〇元整。
- (三)各申請單位加值利用數值資料檔後再發售其他地理資訊商品，應由本府依個案事實予以認定收費額度，並簽訂契約書規範。

七、使用須知：

- (一)本數值圖檔資料僅賦予申請單位使用權，非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書面許可，不得轉錄、轉售或贈與。
- (二)機密圖檔不得刊載於非政府機關之出版品，刊載於政府機關出版品時，該出版品應管制分發，其不能管制者，不得刊載。
- (三)請遵照「國家機密保護辦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要點」、「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本數值圖檔資料。

台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資料代辦製作申請表

年 月 日

1.申請單位			
2.地址		3.聯絡人	姓名
			電話
4.研究(業務性質)/研究計畫			
5.受委託執行單位			
6.申請圖幅	全套	☐ 申請圖幅詳如附件.....幅	
7.申請圖層	全部	☐ 申請圖幅詳如附件.....幅	
8.使用媒體	☐ 5"1/4 1.2MB 軟碟 ☐ 3"1/2 128MB 230MB 光碟 ☐ 3"1/2 1.44MB 軟碟 ☐ 5"1/4 600MB 1.3GB 光碟		

		☐ CD ROM		光碟		
9.申請單位主管						
蓋章						
以下各欄由都市發展局填寫						
審核結果		☐ 同意		幅數.....幅	圖層.....層	
		金額.....元				
		☐ 不同意				
局長		政風室	會計室	秘書室	單位主管	承辦員

使用須知：

一、本數值圖檔資料僅賦予申請單位使用權，非經本府書面許可，申請單位不得自行轉錄、轉售或贈與。

二、請遵照「基本圖管理辦法」、「國家機密保護辦法」、「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本數值圖檔資料。

備註：1. 本表請在申請單位加蓋機關印信。

2. 本數值圖檔為 DNG 格式。

3. 申請之圖層請檢附圖層表，並在所需圖層前☐打v。

4. 申請之圖幅請檢附圖幅表，並在所需圖幅位置打v。

5. 申請之圖幅達 30 幅(含)以上者，得選擇使用 3"1/2 光碟。

6. 申請之圖幅達 100 幅(含)以上者，得選擇使用 5"1/4 或 CD ROM 光碟。

切結書

本單位(公司)申請台北市數值地形圖檔圖號等 幅，係屬國防部劃定之機密圖幅，如因不當使用致影響安全事件時，同意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辦理。

此 致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單位(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政法院裁定

八十五年度裁字第一〇三五號

原告 劉秀雄 住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五五一一號

被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右當事人間因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台(85)內訴字第八五〇二五四九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上級機關本於監督權，對於下級機關所為之糾正及指示，並非對於人民之行政處分，其以副本抄送原告，純屬意思通知性質，自不得作為訴願之標的。……」本院四十四年判字第十八號及六十二年度裁字第一八二號分別著有判例。本件原告分別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及同年八月四日向被告及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內政部等提出陳情書及申請書，指陳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辦理台北市內湖區新里族段十四分小段一三七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塗銷登記適用法規有疑義，經被告分別以八十一、七、三十北市地一字第二五六〇六號函及八十一、八、十北市地一字第二六六〇九號函知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查明依法處理逕覆並副知原告，原告對上開二函不服，提起訴願。查上開二函係被告本於監督權，對所屬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就辦理內湖區新里族段十四小段一三七地號土地之登記情形，指示該所查明依法處理逕覆原告，核其內容純屬意思通知性質，並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原告遽行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判例意旨，自非合法。訴願決定以程序不合予以駁回，洵無違誤，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難謂合法，應予駁回。其實體上之理由，自勿庸審究，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行政法院裁定

八十五年度裁字第一〇五三號

原 告 劉秀雄 住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五五一號
被 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右當事人間因所有權登記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台(85)內訴字第八五〇二五五一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按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公法上之權力，就特定事件所為積極或消極之意思決定而發生一定之效果者而言；機關所為告知經辦事件進度之通知，既不生法律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不得以之為行政訴訟之標的，本院六十年裁字第八十八號著有判例。本件原告就坐落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四二七地號及同段八小段十、十一、十二、三十一、三十二地號等六筆土地，持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民事執行處通知等影本於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向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申辦判決回復土地所有權登記，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認原告所檢附之證明文件，不符行為時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乃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後，該所遂以八十四、八、七北市中地一字第二〇一一九五二七號通知駁回該申請案。原告不服另案提起訴願、再訴願。迨至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原告復分別向行政院、司法院、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台北市政府及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陳情。上開陳情函經行政院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內移字第七二八二三號移文單移由台北市政府處理，經被告以八十五、一、三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〇四九八三五號函知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並副知原告略謂：「劉秀雄函為檢具法院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申辦登記，貴所未予採納疑義乙案，請查明依法處理逕覆。」原告對之表示不服，提起訴願被駁回，復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經核上開函復內容係被告就原告陳情事項，本於行政監督權

，函知所屬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查明依法處理逕覆，揆諸首揭說明，核屬意思通知性質，自非行政處分，一再訴願決定遞自程序上予以駁回，俱無不妥。原告復對之提起本件行政訴訟，難認為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行政法院裁定

八十五年度裁字第一一四三號

原 告 劉黃素琴 住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七十九號一一
被 告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右當事人間因土地重劃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台(85)內訴字第八五〇二五四八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按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經辦事件處理情形之通知，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通知而直接發生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不得以之為行政訴訟之標的。本件原告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市地重劃事件分別向內政部、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提出陳情函、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以八十四、十一、四、北市中地一字第一九〇六〇號函復略以：「本案非本所職掌，請台端逕洽本市土地重劃大隊辦理。」原告復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一日及十二月五日提出陳報書指稱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違背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七條規定，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以八十四、十二、十一北市中地一字第二一〇六〇號函復：「……有關市地重劃業務本所係基於協辦立場，均依台北市土地重劃大隊函示辦理，與本所無涉，故台端應洽台北市土地重劃大隊辦理，……。」原告認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上開復函有違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二、六十七條、土地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各規定，乃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行政院、內政部、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中山地政事務所）提出陳情函，案經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十四、十二、二十九北市地一字第八四〇五〇〇九七號函請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查明依法處理逕覆。並以副本函知原告。查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十四、十二、二十九北市地一字第八四〇五〇〇九七號函係將原告之陳情事項移請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查明處理，而以副本函知原告，純係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將其經辦本件處理之情形告知原告，非對其請求有所准駁，核非行政處分。一再訴願決定遞以程序駁回，俱無不合，原告復對之提起本件之訴，難謂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台八十五訴字第一五〇八二號

再訴願人：施長慶 君 住：彰化縣鹿港鎮龍山里德興街五十八號
施德時 君 住：彰化縣鹿港鎮龍山里德興街五十六號
施德利 君 住：彰化縣鹿港鎮龍山里德興街五十六號
張瑞勇 君 住：彰化縣鹿港鎮龍山里德興街五十七號
張瑞興 君 住：彰化縣鹿港鎮龍山里德興街五十七號

再 訴 願
：洪蔚昌 君 住：彰化縣鹿港鎮東興路八十八巷一一四號

代理人

再訴願人等因土地徵收事件，不服內政部台(84)內訴字第八四〇三九四八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

理 由

按訴願自機關之行政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為訴願法第九條第一項所明定；而未受原處分之送達者，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知悉時起算，行政法院著有五十七年判字第二〇五號判例。又市、縣地政機關於接到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前項公告之期間為三十日，為行為時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規定。緣彰化縣政府為辦理都市計畫鹿港國小（文一）校地工程，需用座落彰化縣鹿港鎮鹿港段新興小段二四一地號等二十八筆土地，面積〇・一五一九公頃，乃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等有關資料，報經臺灣省政府以七十七年八月五日七七府地四字第七二一五九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院七十七年九月五日台式內地字第六二八九〇九號函准備查，交由彰化縣政府以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彰府地權字第八九六〇號公告，公告期間自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止，並函知土地權利人。嗣彰化縣政府因辦理變更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擬將案內之鹿港鎮「文小一」部分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報經臺灣省政府提交該府都市計畫委員會議決維持原計畫後，彰化縣政府據以公告發布實施。再訴願人張瑞興君就臺灣省政府否決案內「文小一」部分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經遭駁回，再訴願人等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八十四年度裁字第七〇〇號裁定駁回，並指明再訴願人等起訴意旨另指有關本案土地之徵收未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徵收程序，有違法之處云云，應對該徵收行政處分另為行政救濟。再訴願人等乃就臺灣省政府七十七年八月五日七七府地四字第七二一五九號函核准徵收之處分，以彰化縣政府為辦理鹿港國小校地工程，既經臺灣省政府核准徵收，復於八十三、八十四年間函請臺灣省政府核准其補辦徵收鹿港鎮鹿福段一〇〇地號土地，足見前開土地徵收案有違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云云，向內政部提起訴願。該部訴願決定以彰化縣政府為辦理都市計畫鹿港國小（文一）校地工程，申請徵收座落彰化縣鹿港鎮鹿港段新興小段二四一地號等二十八筆土地，報經臺灣省政府七十七年八月五日七七府地四字第七二一五九號函核准徵收，並經彰化縣政府以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彰府地權字第八九六〇號公告徵收。又台灣省政府卷附彰化縣政府申請本案土地徵收所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圖（含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其所附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所載編定分區使用類別為「國小用地」，該等土地都市計畫發布日期為六十年五月，彰化縣政府依規定程序檢附相關文件，報經台灣省政府核准徵收並無不合。至鹿港鎮鹿福段一〇〇地號土地尚未核准徵收，再訴願人等對該部分提起訴願，程序自有未合，遂駁回渠等訴願。查本件彰化縣政府前為辦理都市計畫鹿港國小（文一）校地工程，申請徵收座落彰化縣鹿港鎮鹿港段新興小段二四一地號等二十八筆土地，造具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等有關資料，經臺灣省政府七十七年八月五日七七府地四字第七二一五九號函核准徵收後，以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彰府地權字第八九六〇號公告，公告期間自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止，該公告並載明凡得提出異議之人（所有權人、繼承人、承租人、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等語，並以同號函通知各權利人，再訴願人等並分別於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至同年十二月二十日間具領各該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完畢。嗣再訴願人等因都市計畫事件經行政法院以八十四年度裁字第七〇〇號裁定駁回後，就核准徵收之處分向內政部提起訴願，該部雖函請再訴願人等檢送曾於徵收公告期間提出異議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核，惟再訴願人等僅提出補充理由書，訴稱渠等曾委託鄭金盛君代為陳情，原始資料不慎遺失，彰化縣政府應可查詢云云，經該部詢據彰化縣

政府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八四彰府地權字第一四八七二五號函復，略以再訴願人等所稱委託鄭金盛君代為陳情案件，因無日期及文號，無從查處等語。內政部乃再函請再訴願人等提供相關資料，惟均無結果。按本件核准徵收之處分於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告期滿，再訴願人等並於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至同年十二月二十日間具領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完畢，則渠等於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向內政部提起訴願，是否合法，有重行審酌必要。爰將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

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及第二十七條決定如主文。

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六號解釋

司法院令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八五)院台大二字第一二三二五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六號解釋

附釋字第四〇六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四〇六號解釋

解 釋 文

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係指同條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以外與其性質相類而須表明於主要計畫書之事項，對於法律已另有明文規定之事項，自不得再依該款規定為限制或相反之表明或規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主要計畫公布已逾二年以上，而能確定建築線或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者，得依有關建築法令之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旨在對於主要計畫公布已逾二年以上，因細部計畫未公布，致受不得建築使用及變更地形（同條第二項前段）限制之都市計畫土地，在可指定建築線之情形下，得依有關建築法令之規定，申請指定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解除其限建，以保障人民自由使用財產之憲法上權利。內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七十三台內營字第二一三三九二號函釋略謂：即使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已逾滿二年，如其（主要）計畫書內有「應擬定細部計畫後，始得申請建築使用，並應儘可能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之規定者，人民申請建築執照，自可據以不准等語，顯係逾越首開規定，另作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應不適用。

解釋理由書

市鎮都市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該主要計畫書依同條項第十款規定，雖得表明「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惟所稱「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係指同條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以外，與其性質相類而須表明於主要計畫書之事項，對於法律已另有明文規定之事項，自不得再依該款規定為限制或相反之表明或規定，否則即與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違。又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之實施進度，應就其計畫地區範圍預計之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訂定分區發展優先次序。第一期發展地區應於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最多二年完成細部計畫；並於細部計畫發布後，最多五年完成公共設施。其他地區應於第一期發展地區開始進行後，次第訂定細部計畫建設之。其同條第二項規定「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限制其建築使用及變更地形」，固在求都市計畫之圓滿實施，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然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財產權，尚不能因主管機關之遲延不於主要計畫實施後二年內發布細部計畫，使其繼續陷於不能自由使用土地建築之不利益。故同項但書規定：主要計畫發布已逾二年以上，而能確定建築線或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者，得依有關建築法令之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用以解除對土地建築使用之限制。是主管機關依同法第十五條

第一項擬定之主要計畫書，雖得就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以外與其性質相類之事項為規定，但不得於第十款其他表明事項中規定「須於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准予發建築執照」，以排除「主要計畫已逾二年，而能確定建築線或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者，得依有關建築法之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規定之適用。內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七十三台內營字第二一三三九二號函釋略謂，即使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已逾滿二年，如其（主要）計畫書內有規定如主旨所敘（按即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內規定：「應擬定細部計畫後，始得申請建築使用，並應儘可能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以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者，人民申請建築執照，自可據以不准云云，及台灣省苗栗縣政府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七六府建都字第九三二六六號公告竹南頭份（土牛及港墘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圖表明「附帶條件(1)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除主要計畫指定之公共設施外，依規定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准予發照建築，(2)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其中關於核發建築執照之規定，依上開說明顯係逾越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範圍，另作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所無之限制，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應不適用。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八十四年法律座談會提案（共四則）

一、（民執類第 1. 號）

（一）提案機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二）法律問題：

甲出售其所建築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給乙，並交付後，甲之債權人丙對之聲請強制執行，則執行法院所拍賣者是否為無事實上處分權之建物？

（三）討論意見：

甲說：參照最高法院六七年度第二次民事庭推總會決議（一）：「違章建築之讓與，雖因不能移轉登記而不能為不動產所有權之讓與，但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如無相反約定，應認為讓與人已將違章建築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受讓人。」本件甲就該建物已無事實上處分權，則執行法院所拍賣者應為無事實上處分權之建物。

乙說：事實上處分權為所有權之重要權能之一，如對建物無事實上處分權，則所有權之其他權能，如使用、收益等亦無從為之，故執行法院所拍賣者應係有事實上處分權之建物。

丙說：執行法院所拍賣者如係無事實上處分權之建物，則法院如何定拍賣底價？拍定之人究取得何種權利？可否另行對乙主張遷讓建物？如拍賣者包括事實上處分權，則如何否定乙合法取得之事實上處分權？法院能否定點交條件（如將事實上處分權一併拍賣，是否亦視乙為債務人？）？甲、乙兩說於法，於事實上均未能解決問題，應認於此情形下，法院對該種建物不能拍賣。

初步研討結果：擬採乙說。

（四）審查意見：

本件甲對建築物仍有所有權，執行法院所拍賣者為該建物之所有權，經拍賣取得者，當然取得法律上及事實上之處分權。

（五）研討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相關法條：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

二、（民執類第 5. 號）

（一）提案機關：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二）法律問題：

對於拆屋還地強制執行案件，第三人於執行中主張其本於租賃法律關係，占有標的物，

且係在訴訟繫屬之前，應非執行名義效力所及，其無忍受執行之義務。問：執行法院能否執行拆屋還地？

(三) 討論意見：

甲說：第三人既非占有輔助人，其占有標的物係基於租賃法律關係，且在訴訟繫屬之前，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之規定，應非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不得拆屋還地，以免妨害第三人之權利。

乙說：按第三人對於執行標的物是否有租賃法律關係存在，係屬實體法上問題，非執行處所得審認判斷之事項，第三人自應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提起異議之訴或提起確認訴訟，確認其權利存在，方能阻止拆屋還地之強制執行。惟第三人如未依第十八條之規定，聲請提供擔保停止執行前，執行法院仍應依法拆屋還地。

丙說：第三人主張就執行標的物有不定期租賃法律關係存在，縱令為真，亦無礙於債權人就執行標的物為拆屋還地之執行，蓋第三人與債務人間之租賃關係，係屬債權契約，有其相對性，其效力僅存在於第三人與債務人之間，並不能拘束債權人，是以執行法院得對之執行。

初步研討結果：多數採甲說。

(四) 審查意見：擬採甲說。

(五) 研討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

五、(民執類第 10 號)

(一) 提案機關：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二) 法律問題：

非訟事件之強制執行名義成立後，如經債務人提起確認該債權不存在之訴，而獲得勝訴判決確定時，應認原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已可確定其不存在。若尚在強制執行中，債務人可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規定聲明異議（以上為最高法院七十年民庭會議決議）。但如債務人獲得勝訴，但尚未確定（即債權人上訴中），債務人據以聲明異議，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

(三) 討論意見：

甲說：債務人所主張抵押債權不存在，抵押權應予塗銷，雖經判決勝訴，但既未確定，尚無執行力，債務人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聲請法院供擔保後停止執行，所為聲明異議不能認有理由，債務人如不聲請停止執行，執行法院仍應繼續拍賣。

乙說：按聲請法院停止執行，需供擔保，債務人常有無力繳納擔保金之情事，而原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既經民事庭實體判決，認為抵押債權不存在，抵押權應予塗銷，雖尚未確定，然非訟裁定現階段已被實體判決推翻，如強要求債務人仍需再提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恐強人所難，一旦拍賣，債務人之權益立即受侵害。似可解為非訟裁定已被實體判決推翻，而暫失執行力，由執行法院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初步研討結果：多數採甲說，但亦應同樣考慮債務人利益。

(四) 審查意見：

債務人雖獲勝訴，但尚未確定，不能推翻原執行名義，其聲明異議無理由，應予裁定駁回。

(五) 研討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相關法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項。

(七) 參考資料：

七十年度第二十四次民事庭會議

會議日期：七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決定事項

- 1.發票人證明已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提起訴訟時，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法院應即停止強制執行，此項立法目的，即在於可否強制執行應待實體上訴訟終結以定其債權之存否。此項訴訟如經判決確定，確認其本票債權不存在，即可認定前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其執行力亦不存在。否則，前開訴訟雖已勝訴，執行程序仍須進行，關於訴訟中停止執行之規定，即屬毫無意義，顯非立法之本意。

註：本決定係就本院六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第十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加以修正。

相關法條：

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一條。

相關判解及其他參考資料：

本院六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六十八年度第十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發票人證明已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提起訴訟時，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法院應即停止強制執行，此項立法目的，即在於可否強制執行應待實體上訴訟終結以定其債權之存否。今既已判決，應認其本票債權不存在確定，則前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其執行力即因而消滅。否則，如認為該判決並無消滅裁定執行力之效力，則雖已勝訴，執行程序仍須進行，關於訴訟中停止執行之規定，即屬毫無意義，顯非立法之本意。

- 2.非訟事件之強制執行名義成立後，如經債務人提起確認該債權不存在之訴，而獲得勝訴判決確定時，應認原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已可確定其不存在。若尚在強制執行中，債務人可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規定聲明異議，若已執行完畢，債務人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因執行所得之利益。如債權人應負侵權責任時，並應賠償債務人因執行所受之損害。

註：本決定係就本院六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民事庭會議決定加以修正。

相關法條：

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

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四條。

六、(民執類第 14.號)

(一)提案機關：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二)法律問題：

債務人所有之房屋於拍定後因拒不搬遷，經執行法院命由買受人僱工將該房屋騰空，解除債務人占有而點交於買受人。該買受人因點交執行所支出之費用，得否就拍賣房屋所得價金先受清償？

(三)討論意見：

甲說：按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固為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明定，但點交之執行，係與因債權人之聲請而開始之查封拍賣程序分開，而構成另一執行程序（最高法院五十五年臺抗字第三二七號判例參照）。拍定人既非查封拍賣程序之債權人，則其因點交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即非得適用上開規定，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僅得依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聲明參與分配。

乙說：按債務人應交出之不動產，現為債務人占有或於查封後為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解除其占有，點交與買受人或承受人，既為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所明定，則執行法院因實施點交執行而命買受人或承受人代為預納之費用，自屬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即應由債務人負擔。而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債權人，並不限於聲請執行之債權人，即參與分配之債權人亦包括之（最高法院五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民刑庭總會決議參照），至執行標的物買受人或承受人乃為點交执行程序之債權人，並無將其排除適用上開規定必要。是買受人或承受人因點交執行而支出之必要費用，自得依同條第二項規定

，就強制執行查封拍賣所得價金先受清償。

初步研討結果：採乙說。

(四) 審查意見：擬採乙說。

(五) 研討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相關法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九十九條。

(七) 參考資料：

1. 最高法院五十五年台抗字第三二七號判例：

點交之執行，係與因債權人之聲請而開始之查封拍賣程序分開，而構成另一執行程序，駁回點交拍定物之聲請，以執行法院之裁定為之，對此裁定得為抗告（強制執行法第四十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條、第四百七十九條），至准許其聲請時，通常多以書面命令執達員執行，不服此命令者，則得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惟法院拍賣程序終結後，拍定人或承受人與債務人間所訂應付補償金之合意，並無阻止拍定人或承受人執行點交之效力，如其合意含有妨礙拍定人等實體上請求點交之事由，債務人祇能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提起異議之訴，不得依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聲明異議。

2. 最高法院五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民刑庭總會會議決議：

設有普通債權人甲，於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法院將債務人設定有抵押債務登記之土地查封拍賣，嗣並有他普通債權人乙、丙、丁等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參與分配，此時甲、乙、丙、丁等人之聲請強制執行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有否優先於抵押權人之債權受償之權利。此種情形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七十四條、並未限制普通債權之取得執行名義費用，及聲請強制執行費用，不得對抵押債權優先受償之情形言，應採積極說，至於各該項費用優先受償後，抵押權能否受償，在所不問。